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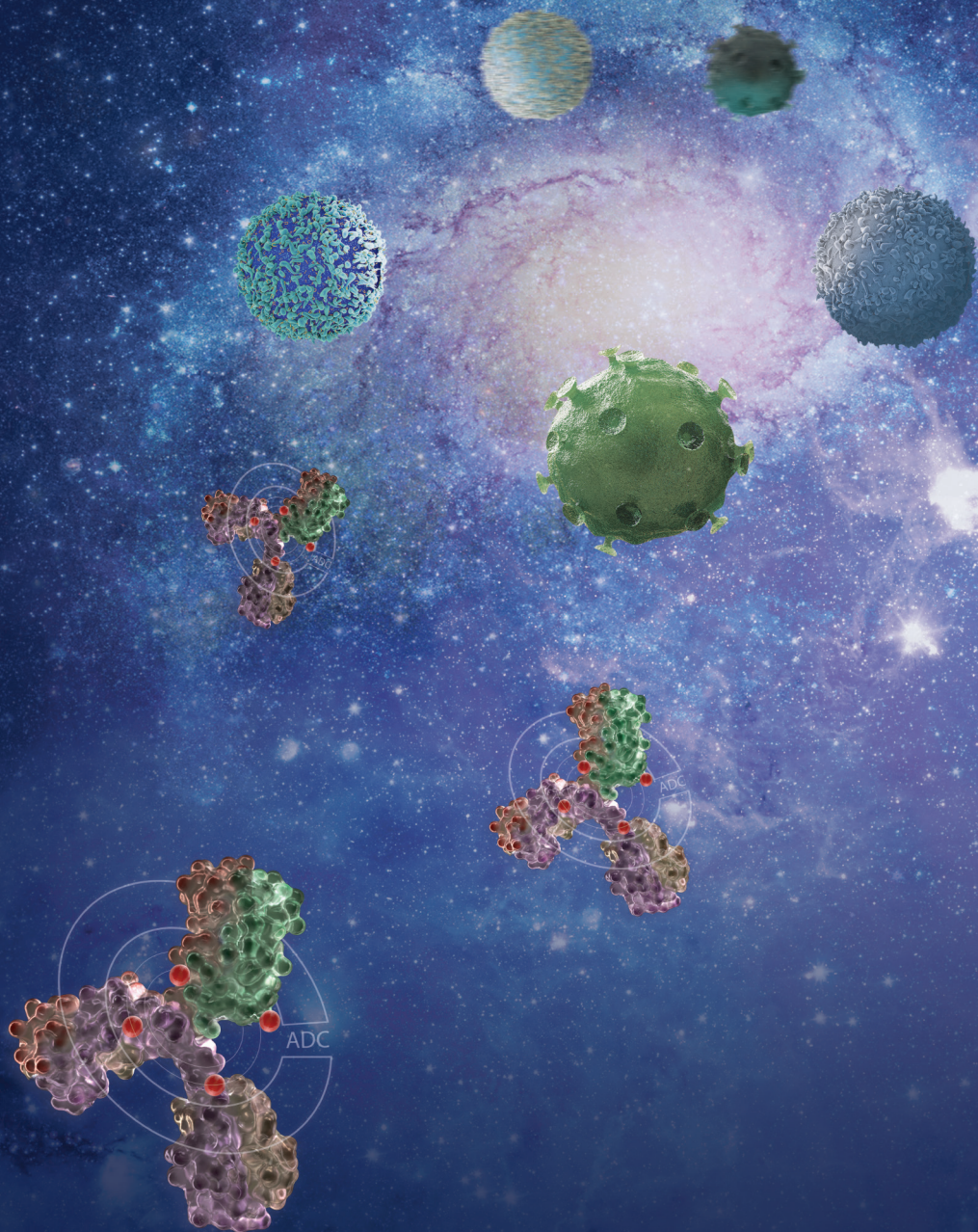
#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U BIOPHARMA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2021

年度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7
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全面虧損表	1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07
三年財務概要	186
釋義及技術詞彙	187



##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  
楊紅冰先生  
林向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 監事

徐揚先生  
楊明先生  
王倚緯先生

## 審計委員會

華風茂先生(主席)  
楊海峰先生  
蒲珏女士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楊海峰先生(主席)  
華風茂先生  
蒲忠傑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周德敏先生(主席)  
楊海峰先生  
蒲忠傑博士

## 戰略委員會

蒲忠傑博士(主席)  
隋滋野博士  
周德敏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昀軼女士  
黎少娟女士(FCG, HKFCG)

## 授權代表

蒲忠傑博士  
黎少娟女士(FCG, HKFCG)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中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3-31層

##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518號  
41號樓2層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都路3800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水清南路68號

招商銀行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松路365號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02157

### 公司網站

[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

#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2021是不平凡的一年，公司臨床管線多點開花、在資本市場也獲得強勁助力。我們在新藥研發、企業運營和組織建設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明顯的進展，團隊高效的執行力和協同性逐步彰顯，為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在此，我們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的本年度報告，與各位股東分享我們在2021年的經營業績。

樂普生物致力創新，聚焦於抗腫瘤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藥物中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的候選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公司的使命是為患者開發安全、有效和可及的藥物，以提升患者生活質量，解決腫瘤治療中巨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缺口。自2018年成立以來，公司建立了從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藥學開發到GMP合規生產的一體化的端到端平臺和核心競爭力，涵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公司高度重視自身商業化能力的持續建設，力求實現從核心技術到成藥的強大轉化和產業化目標。

這一年，樂普生物在資本市場獲得強勁助力。2021年4月，公司完成C輪融資。2022年2月23日，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碼：2157）。

這一年，樂普生物在普利單抗（「HX008」）上取得重大進展。2021年6月，公司已成功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普利單抗用於黑色素瘤的新藥申請。2021年10月，公司也成功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普利單抗用於MSI-H/dMMR實體瘤的新藥申請，並獲得優先審評資格。同時，公司正在進行普利單抗與伊立替康聯合用於胃癌二線治療的III期註冊性臨床研究。

這一年，樂普生物ADC多產品多適應症進入臨床II期。公司於2021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MRG002用於治療HER2高表達晚期乳腺癌患者的單臂註冊性臨床試驗的同意通知，並已於2022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公司正在進行MRG002用於HER2陽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以及用於HER2低表達乳腺癌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公司正在進行MRG003（EGFR靶向ADC）用於晚期頭頸鱗癌（HNSCC）、晚期鼻咽癌（NPC）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

公司幾款創新型ADC正在開展I期臨床試驗。公司正在進行MRG001（CD20靶向ADC）用於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Ib期劑量擴展研究。公司於2021年2月獲得FDA對MRG004A（組織因子TF靶向的定點偶聯ADC）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目前正在美國開展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公司也已於2021年8月從國家藥監局獲得了MRG004A的IND批准。CMG901為中美首個獲得IND批准、及臨床進度最領先的抗CLDN18.2靶向ADC，該候選藥物由公司與康諾亞共同開發。目前CMG901正在中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入組。

## 董事長報告

CG0070是治療經BCG治療失敗的膀胱癌的溶瘤腺病毒，現由公司的美國合作夥伴CG Oncology在美國開展III期臨床研究。公司從CG Oncology許可引進了CG0070，獲授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進行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的權利。公司於2021年11月從國家藥監局獲得了CG0070的I期臨床試驗IND批准。

公司於2021年12月就MRG002與普特利單抗的聯合療法取得了國家藥監局IND批准，於2022年1月就MRG003與普特利單抗的聯合療法取得了國家藥監局IND批准。

### 未來展望

展望2022年，我們預期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向前邁進並進入商業化階段，將加速推進產品管線的商業化。公司致力將普特利單抗用於黑色素瘤和MSI-H/dMMR實體瘤的兩個適應症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上市並成功商業化。同時，公司會加速推進MRG002的註冊性臨床試驗以及爭取將MRG003推進到註冊性臨床試驗階段。在國際發展層面，公司會加大在國際市場的拓展力度，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在全球進行新藥共同開發、合作和許可。

在將於中國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作為主要工作重心之一的同時，公司還會繼續制定清晰的商業策略，做好商業化的準備。憑藉對中國市場環境的理解，公司將會制定合理的市場進入策略，以滿足市場需求。

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勢頭，在開發同類首創、同類最佳藥物，以滿足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同時，持續創造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2022年4月2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的聚焦於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我們的使命是成為領先創新平台，以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藥物滿足癌症患者的醫療需求缺口。我們致力於通過內部研發與戰略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持續開發市場差異化管線，加強自主生產能力，在中國通過專門銷售及營銷團隊，在國際上通過合作，開展管線產品的商業化。自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從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及GMP合規生產的一體化的端到端平台，涵蓋生物製藥價值鏈的所有關鍵環節，並正在組建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已建立多個腫瘤產品管線的戰略佈局。我們的產品管線中有(i)八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包括其中一種透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的藥物)，(ii)三種臨床前候選藥物，及(iii)五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聯合療法。在八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五種屬於靶向療法，三種屬於免疫治療藥物，這三種中的兩種屬於免疫檢查點藥物及一種屬於溶瘤病毒藥物。我們已啟動多項臨床試驗，其中兩項正在美國進行，四項已在中國進入註冊性試驗階段。另外，KYM(康諾亞與本集團成立的一間合營企業)正在美國進行CMG901的臨床試驗。

## 產品管線

下表說明我們的管線以及概述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適應症	狀態					
		臨床前	Ia期	Ib期	II期	關鍵/III期	NDA
ADC	MRG003* EGFR靶向ADC	二線或以上HNSCC		美國			
		二線或以上NPC					
		晚期NSCLC					
		BTC					
	MRG002* HER2靶向ADC	BC HER2過度表達					
		二線或以上G/GEJ癌			中國及美國		
		UC					
		BC HER2低表達					
癌症免疫療法	HX008* 抗PD-1單抗	二線或以上黑色素瘤					
		二線或以上MSI-H/dMMR實體瘤					
		二線晚期G/GEJ癌					
		一線NSCLC					
		一線TNBC					
		一線晚期G/GEJ癌					
		NMIBC					
	LP002* 抗PD-L1單抗	一線ES-SCLC					
		實體瘤					
		晚期消化系統腫瘤					
ADC	MRG001 CD20靶向ADC	NHL					
	MRG004A TF靶向ADC	TF陽性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		中國	美國		
	CMG901 CLDN18.2靶向ADC	實體瘤					
OV	CG0070* 溶瘤病毒	晚期G/GEJ癌					
		BCG無应答		中國			
		NMIBC 實體瘤				美國	
管線內的聯合療法	HX008+MRG002	HER2表達實體瘤					
	HX008+MRG003	EGFR陽性實體瘤					
	HX008+OH2	晚期肝細胞癌					
	LP002+OH2	晚期實體瘤					
	HX008+LP002	先前PD-1/PD-L1治療失敗的黑色素瘤					
臨床前候選藥物	LP007 CD47單抗	實體瘤/血液腫瘤					
	LP010 Tigit單抗	PD1/L1復發/難治實體瘤					
	LP008 PDL1-TGFbRII	PD1/L1復發/難治實體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指我們的核心產品。
2. 除另行說明外，「狀態」一欄所示進度指相關候選藥物及聯合療法在中國的臨床開發進度。
3. CG0070在美國的臨床試驗由CG Oncology（與我們簽訂在中國內地進行CG0070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許可引進安排的第三方業務夥伴）進行。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管線產品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重大進展，符合投資者預期。報告期內本公司取得的進展情況列載如下。

#### MRG003

- MRG003是一種由EGFR靶向單抗與強效的微管破壞有效載荷MMAE分子通過vc鏈接體偶聯而成的ADC。其特異性地結合腫瘤細胞表面的人EGFR，具有高親和力，在鏈接體的內化及溶酶體蛋白酶裂解後釋放強效的有效載荷，從而導致腫瘤細胞死亡。
- 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了MRG003的Ib期試驗，我們已在中國啟動MRG003用於多類EGFR表達癌症的II期臨床試驗。目前，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HNSCC及NPC的臨床研究上，相關研究顯示出良好的療效，有望滿足大量醫療需求缺口。此外，我們正在探索MRG003用於EGFR過度表達的其他類型常見癌症（包括NSCLC及BTC）的潛在療效。
  - **HNSCC**：我們正在進行一項MRG003的開放、單臂、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入組54名患者。
  - **NPC**：我們正在進行一項MRG003的開放、單臂、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入組33名患者。
  - **其他適應症**：我們還在進行晚期NSCLC及BT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3。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MRG002

- MRG002是一種創新性HER2靶向ADC藥物，HER2是在許多癌症類型（包括BC、UC、GEJ及GC）中異常高表達的分子靶點。我們在中國的MRG002臨床發展策略旨在了解MRG002對多種常見惡性腫瘤，尤其是BC、UC、GC/GEJ的二線或以上的全身性治療的療效潛力。我們現正就上述適應症進行臨床試驗，包括針對HER2過度表達BC的註冊性試驗。



- **HER2過度表達BC**：根據MRG002用於HER2過度表達晚期BC患者的Ib期及II期探索性臨床試驗的良好療效數據，我們就註冊性II期試驗與國家藥監局溝通，且我們於2021年11月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對MRG002用於治療HER2過度表達晚期BC患者的註冊性試驗的同意通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試驗已啟動。
  - **UC**：我們正在進行MRG002用於HER2陽性UC的開放、單臂、多中心II期試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入組35名患者。
  - **HER2低表達BC**：我們正在進行HER2低表達BC的開放、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患者入組，治療及隨訪仍在進行。我們計劃就可能啟動III期臨床試驗開始與國家藥監局進行溝通。
  - **GC**：
    - 中國：我們正在進行MRG002用於HER2陽性／低表達GC患者的開放、多中心II期研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在進行患者入組。
    - 美國：我們已於2020年5月就MRG002用於HER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的I/II期臨床研究自FDA取得IND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在美國進行患者入組。
  - **BTC**：我們正在進行MRG002用於HER2陽性BTC的開放、單臂、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在進行患者入組。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2。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HX008

- HX008是一種針對人PD-1的人源化IgG4單抗，可拮抗PD-1信號，以通過阻斷PD-1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恢復免疫細胞殺死癌細胞的能力。於2021年，我們在HX008上取得重大進展，包括黑色素瘤及MSI-H/dMMR實體瘤的兩種適應症已完成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申請，使本公司朝在未來近期內實現商業化更進一步。
- **黑色素瘤**：我們於2021年6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HX008用於黑色素瘤的NDA申請。
  - **MSI-H/dMMR實體瘤**：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HX008用於MSI-H/dMMR實體瘤的NDA申請，並於2021年10月取得優先審評資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GC二線治療**：我們正在進行HX008與伊立替康聯合療法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入組278名患者。
  - **其他適應症**：我們已完成HX008用於晚期實體瘤的Ib期臨床試驗及HX008用於NSCLC、TNBC、一線GC及HCC的多項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並處於隨訪期。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HX008。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LP002

- LP002是一種採用具有糖基化突變的IgG1亞型的獨特靶向表位的人源化抗PD-L1單抗。其在臨床試驗中顯示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為進一步開發與標準化療聯合療法奠定基礎。
- **ES-SCLC**：我們正在進行LP002與卡鉑及依託泊苷聯合化療的單臂、開放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患者入組。根據ES-SCLC臨床研究的良好療效數據，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就可能啟動III期臨床試驗與國家藥監局進行溝通並取得其批准。
  - **晚期消化系統癌**：我們正在進行晚期消化系統癌患者的開放、多中心Ib期臨床研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患者入組，後續治療及隨訪仍在進行中。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LP002。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涉及我們核心產品的聯合療法

我們於2021年12月就MRG002與HX008的聯合療法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MRG001**：MRG001是一種臨床進度領先的CD20靶向ADC藥物，可滿足對利妥昔單抗存在原發性耐藥的B細胞NHL患者或對利妥昔單抗及標準化療藥物聯合治療存在獲得性耐藥的B細胞NHL患者的醫療需求。我們已於2021年2月在中國完成MRG001的Ia期劑量遞增階段，顯示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結果。我們正在中國進行MRG001的Ib期劑量擴展研究。

- **MRG004A**：MRG004A是一種TF靶向位點特異性偶聯創新ADC藥物。我們已經於2021年2月獲得FDA對MRG004A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目前在美國進行劑量遞增試驗。此外，我們於2021年8月從國家藥監局獲得MRG004A的IND批准。
- **CG0070**：CG0070是治療經BCG治療失敗的膀胱癌的溶瘤腺病毒，現由我們的合作夥伴CG Oncology在美國開展III期臨床研究。我們從CG Oncology許可引進CG0070，獲授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進行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的權利。我們於2021年11月從國家藥監局獲得CG0070 I期試驗的IND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
- **CMG901**：CMG901是一種用於治療CLDN18.2高表達的晚期GC/GEJ癌及胰腺癌的CLDN18.2靶向ADC。CMG901為中國及美國首個獲得IND批准的CLDN18.2靶向ADC及臨床最領先的抗CLDN18.2ADC。其由我們與康諾亞透過合營企業KYM共同開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CMG901在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患者入組。FDA已於2021年3月授予在美國進行多中心、開放性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以評估CMG901對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GEJ癌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MRG001、MRG004A、CG0070及CMG90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生產設施

我們在北京生產廠運營一條2,000L符合GMP標準的生物反應器生產線，於報告期內，由於我們所有的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是為了支持我們的臨床試驗。

於報告期內，我們亦在上海生物園建設生產設施一期工程，設計總產能為12,000L，其中第一條產能為6,000L的生產線正在建設中。我們亦在北京建造一座設計產能為200L的溶瘤病毒產品的生產設施。

### 商業化

我們正在針對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建立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計劃在管線產品HX008獲准用於治療前，建立一支50至100人的商業化團隊，負責開展學術推廣、營銷及商業化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網絡資源，我們將主要採取面對面及現場營銷策略，著重開展與各相關領域關鍵意見領袖及醫生的直接互動溝通，推動產品的臨床差異化。我們的營銷活動會在候選藥物獲得預期商業化批准前開始。對於HX008，我們已與數個專業從事相關治療的癌症中心、醫院、診所及醫生聯絡，並已開始實地拜訪醫學中心及醫療專家以進行上市前培訓及溝通。

###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 (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126,876,000股新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於2022年3月17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7.13港元共發行899,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22年3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候選藥物的主要發展

基於我們在腫瘤免疫治療及靶向療法方面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深刻見解，我們認為免疫治療與靶向療法聯用具備提高療效及／或平衡安全性以及克服耐藥性的潛力。我們已針對癌症免疫循環中的關鍵步驟戰略性設計我們的管線，以通過內部開發療法的聯用釋放抗癌免疫反應的巨大潛力。我們認為，聯合療法預計將推動及提高我們管線候選藥物的潛在商業價值，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靶向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填補癌症患者的當前醫療需求缺口。

我們於2022年1月在美國取得HX008的IND批准。我們亦於2022年3月完成MRG002用於治療HER2過度表達BC的首例患者入組。此外，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取得MRG003與HX008聯合療法的IND批准。我們還計劃提交CG0070與HX008的聯合療法的IND申請。

於2022年4月，我們的候選藥物CMG901（由我們及康諾亞共同開發）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GC/GEJ癌已獲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並獲孤兒藥資格認定。

###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儘管存在新冠肺炎疫情，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中國內地境內外的臨床試驗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根據截至本報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認為，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利用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減少舉行面對面會議；避免不必要的旅行及外出會談以及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衛生用品，以最大程度降低新冠肺炎感染風險。

### 未來發展

本公司是一家立足中國、面向全球的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公司致力創新，聚焦於中美抗腫瘤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藥物中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的候選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公司的使命是為患者開發最安全、最有效和最可及的藥物，以提升患者生活質量，解決醫療系統中巨大的需求缺口。公司十分重視自身商業化能力的持續建設，力求實現從核心技術到商業化藥物強勢轉型的目標。

展望2022年，我們會加速推進產品管線的商業化。致力將HX008用於黑色素瘤和MSI-H/dMMR實體瘤兩個適應症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上市並成功商業化。同時，我們會加速推進MRG002和MRG003這兩款ADC產品進入到註冊性臨床試驗階段。其中，MRG002已經進入晚期BC的註冊臨床階段並且完成首例患者入組。我們預計會在2022年第二季度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申報MRG002就治療UC的註冊臨床申請。另外，我們會盡快推進MRG003用於晚期HNSCC和晚期NPC的註冊臨床申請。國際方面，我們會加大在國際市場的拓展力度，推進我們創新產品MRG004A在美國的臨床研究。

在將於中國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作為主要工作重心之一的同時，我們還會繼續制定清晰的商業策略，做好商業化的準備。憑藉我們對中國市場環境的充分理解，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將可以成功滿足市場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實現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即我們從結構性存款賺取的利息；(ii)用於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及(iii)租金及相關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內子公司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資及獎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iii)上市開支；及(iv)其他，主要為公用事業費用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其薪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致使行政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3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7.8百萬元，以及因本公司於2021年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開支由零增至人民幣31.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開支，主要與我們委聘CRO、SMO、CDMO及醫院有關；(ii)臨床前研究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iv)研發員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資及獎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為採購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原材料及耗材的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91.2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臨床試驗開支	339,472	42.9	146,938	41.5
僱員福利開支	168,406	21.3	48,214	13.6
臨床前研究成本	136,784	17.3	66,905	18.9
折舊及攤銷	77,612	9.8	49,890	14.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1,139	6.5	35,298	10.0
其他	17,797	2.2	7,182	2.0
總計	791,210	100	354,427	100

- (i) 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19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持續開發工作；
- (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其薪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 (iii) 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持續開發工作；
- (iv)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研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v) 原材料及耗材開支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持續開發工作；及
- (vi) 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用事業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使用權資產及與租賃安排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及相關收入減少。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我們自泰州翰中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產生的對價的可變部分，也為未來相關PD-1產品的年銷售收益淨額的4.37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2020年：人民幣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76,285)	(30,100)
— 可換股貸款	—	(48,5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657
總計	(76,285)	(77,991)

###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息。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存款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8.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自成立後產生經營淨虧損及負現金流。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1.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及融資活動所籌得資金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分為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92.9百萬元，其中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相關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擔保，該擔保於2021年4月20日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合同共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相關銀行借款應分批償還並將於2027年9月到期，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為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92.9百萬元，有人民幣507.1百萬元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於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H股7.13港元發行126,876,000股新H股。

於2022年3月17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7.13港元共發行899,000股H股。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並計及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42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負債除以資產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59.32%（2020年12月31日：38.04%）。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1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Innocube Limited以100美元的對價完成向香港美雅珂收購KYM 30%股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KYM由Innocube Limited及一橋分別擁有30%及70%的權益。於2021年10月，已完成10%股權的轉讓，該轉讓完成後，泰州翰中由我們擁有82%的權益。

以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反映本集團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支出。

###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面臨已確認的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40名僱員。2021年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而2020年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其薪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為維持我們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術水平，本集團針對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提供定期的專門化培訓，包括由高級僱員或第三方顧問開展的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定期培訓會，以讓我們的僱員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以及技能與技術。本集團還會不時舉辦講座，討論特定議題。

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有效激勵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我們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為僱員參加各類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22年3月17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99,000股H股。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並計及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42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下表列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建議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提供資金	67.99%	551.00	0	551.00
• 用於MRG003	22.83%	185.00	0	185.00
— 為MRG003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9.13%	155.00	0	155.00
— 為製造MRG003撥資	3.70%	30.00	0	30.00
• 用於MRG002	21.84%	177.00	0	177.00
— 為MRG002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51%	150.00	0	150.00
— 為製造MRG002撥資	3.33%	27.00	0	27.00
• 用於HX008	16.04%	130.00	0	130.00
— 為HX008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7.40%	60.00	0	60.00
— 為製造HX008撥資	6.17%	50.00	0	50.00
— 為HX008的商業化撥資	2.47%	20.00	0	20.00
• 為LP002的臨床開發及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23%	10.00	0	10.00

建議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為HX008及LP002與其他產品的聯合療法的計劃臨床開發和其他開發活動撥資	6.05%	49.00	0	49.00
b) 為我們的其他主要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我們的主要臨床前候選藥物撥資	6.29%	51.00	0	51.00
• 用於我們管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進行中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的臨床試驗	0.62%	5.00	0	5.00
• 用於為CG0070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5%	15.00	0	15.00
• 用於為MRG001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5%	15.00	0	15.00
• 用於為MRG004A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1.85%	15.00	0	15.00
• 用於通過向KYM注資而為CMG901的臨床開發和註冊備案準備撥資	0.12%	1.00	0	1.00
c) 用於收購有潛力的技術及資產及擴張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及履行我們向翰思收購HX008項下的持續付款責任	15.67%	127.00	0	127.00
d) 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10.05%	81.42	3.88	77.54
總計	100%	810.42	3.88	806.54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計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動用。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59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泰州奧科董事兼董事長、上海美雅珂董事及樂普北京執行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蒲博士自1999年6月起先後擔任樂普醫療董事、技術總監、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目前擔任樂普醫療技術總監兼董事長，自1999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天地和協科技有限公司（為樂普醫療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蒲博士擔任北京普平天成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普平天成」）（一間由蒲博士最終全資擁有的獲許可開展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外，蒲博士亦一直擔任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3年11月起由蒲忠傑博士全資擁有）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厚德義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寧波厚德義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寧波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德義民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北京金一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21）獨立董事。在本集團成立之前，蒲博士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擔任U.S.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技術部副總經理。

蒲博士於1983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金屬材料碩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鋼鐵研究總院金屬材料博士學位。

**隋滋野博士**，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上海美雅珂董事、泰州奧科董事、樂普創一執行董事及樂普北京總經理。此外，隋博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杭州皓陽（一間由我們擁有23.2%股權的公司）董事。此外，隋博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Star Combo Pharma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66））非執行董事。隋博士在醫藥領域擁有近十年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隋博士在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200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樂普醫療國際銷售及營銷部經理及集團副總裁，於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Comed BV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樂普護生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思達醫用裝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鍼健康產業(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明盛達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快舒爾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隋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胡朝紅博士**，5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上海美雅珂(一間由胡博士於2014年創辦的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Innocube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博士於治療性抗體、抗體藥物偶聯及疫苗開發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

在創辦上海美雅珂前，胡博士於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Seagen Inc.(前稱Seattle Genetics Inc.，一間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GEN))生物分析開發及過程分析部門總監；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擔任GlaxoSmithKline plc(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SK))分子生物與臨床免疫部門總監；1997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ID Biomedical Corporation(前稱ID Vaccine Corporation，一間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DBE)，後於2005年退市)分子生物與臨床免疫部門研究科學家及總監；1992年9月至1997年10月擔任華盛頓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胡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科學博士學位。胡博士於1995年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3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彼自2015年4月起領導樂普醫療的國際業務發展，成功的投資包括Viralytics Limited(2018年2月被默克公司收購)。

蒲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Rgenix Inc.(該公司從事先進癌症免疫治療藥物開發)的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CG Oncology(該公司從事用於治療膀胱癌的溶瘤病毒開發)的董事。由於蒲珏女士並未參與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Rgenix Inc.及CG Oncology(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的日常管理和經營，蒲珏女士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蒲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及工程學雙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蒲女士為蒲忠傑博士的女兒。

**楊紅冰先生**，5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紅冰先生為深圳拾玉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深圳拾玉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蘇州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拾玉的全資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屬公司) 董事長；自2020年3月起擔任青島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浙江慈繼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楊紅冰先生於(a) 2004年9月至2017年12月歷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437))銷售部經理及總經理；及(b) 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擔任陝西東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楊紅冰先生擔任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PD-1產品業務的公司。由於楊紅冰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及廣州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楊紅冰先生擔任董事一職並不會引起任何重大競爭問題。楊紅冰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林向紅先生，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林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至今擔任蘇州民投董事長，及自2020年11月至今擔任基石藥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林先生於(a) 2007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b) 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及(c) 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兼投資部總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此外，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審計師資格，於1997年6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10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林先生還擔任多個行業職位，包括自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自2008年9月起，周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教授、副院長，目前擔任院長，自2019年5月起，擔任華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12））獨立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6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楊海峰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海峰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錦路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在此之前，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楊海峰先生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及風險部門總監，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英國西盟斯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法務經理。

楊海峰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楊海峰先生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於2007年8月取得美國紐約州法律執業資格。

**華風茂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7月起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49））首席執行官。華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華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公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 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華先生在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
- 於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董事總經理及私募部門董事總經理；
- 於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873）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自2021年12月起，華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rnaomics Ltd.（股份代號：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21年12月起，華先生在聯交所上市公司Ferretti S.p.A.（股份代號：96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取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監事

徐揚先生，54歲，為本公司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徐先生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董事並自2005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此之前，徐先生(i)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及(ii)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0）並於2018年12月通過合併吸收終止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4年6月獲准在中國執業。

楊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監事。楊明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監事。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楊明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樂普醫療研發部副總裁並在樂普醫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臨床註冊部經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及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技術質量部經理。在此之前直至2002年5月，楊明先生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技術員。

楊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金屬物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生物材料與醫療設備研究員資格。楊明先生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會員。

王倚緯先生，35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亦擔任本公司臨床部監查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樂普醫療製造生產線專員。

王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勞動保障職業學院電子商務大專文憑。

### 高級管理層

隋滋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胡朝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有關胡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秦民博士，65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上海美雅珂高級副總裁，負責CMC。秦博士於生物製藥研發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為重組蛋白、融合蛋白、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及抗體藥物偶聯物領域的專家。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博士於(a) 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42））高級副總裁及CMC部總監；(b) 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69））副總裁；(c) 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江蘇太平洋美諾克生物藥業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官；(d) 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浙江特瑞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e) 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f) 2005年1月至2012年8月擔任Five Prime Therapeutics（一間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FPRX））高級總監；及(g) 1997年5月至2004年10月擔任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一間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MRN））的多個職位，包括工藝開發高級總監。

秦博士於1981年12月獲得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北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1991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4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完成博士後研究。

秦博士自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擔任西安交通大學客座教授。秦博士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Five Prime Therapeutics鐵銹獎(Rusty Award)。

**李虎博士**，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上海美雅珂副總裁。李博士在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為分析方法開發、高通量篩選及轉化科學專家。李博士帶領我們的ADC臨床前生物學團隊成功獲得美國及中國對多個抗體藥物偶聯候選藥物的IND批准，成功開發非臨床及臨床項目的生物分析及免疫原性分析方法。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博士於1996年5月至2015年2月擔任GlaxoSmithKline plc（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SK））經理及組長。

李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環境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布爾馬爾學院(Bryn Mawr College)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2006年獲得GlaxoSmithKline頒發的傑出科學獎(Exceptional Sciences Award)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3年獲得GlaxoSmithKline頒發的銀牌獎(Silver Medal Award)。李博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上海浦東新區科技發展基金專家。2009年，彼就ADP-GLO技術在藥物篩選的應用接受Genetic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News Magazine採訪。2004年，彼獲邀為第六屆中美工程技術研討會會員。彼在同行評審期刊合著20多篇科學論文並為多項已公佈專利的共同發明人。

**方磊博士**，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樂普創一總經理。方博士於腫瘤臨床藥物開發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為免疫學、創新藥的開發策略和早期臨床試驗及轉化醫學方面的專家。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博士於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天境生物(I-Mab(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MAB)的一間最終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後擔任研發部執行總監，於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南京三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Mab前身)的董事，並於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先後擔任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研究員及科學家。

方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大學生物科技學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科學院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方博士於2013年獲得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研發卓越科學成就獎。

**譚茜博士**，46歲，自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譚博士擁有超過15年製藥行業和頂級醫療及研究機構的豐富從業經驗，是腫瘤、精準癌症醫學、癌症基因組學、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管理方面的專家，研究方向著重於分子靶向治療等新型癌症治療策略的開發、評估及驗證。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博士(a)自2019年起，擔任醫渡雲(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醫學官，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醫學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的聯屬實體，及(b)於2016年至2019年，在加拿大Princess Margaret Cancer Centre擔任高級腫瘤臨床研究科學家及首席研究員。

譚博士於1999年從天津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從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從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腫瘤博士學位，於2016年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譚博士自2015年起擔任轉化醫學年鑒及中國癌症研究雜誌的編委。

**李歌曼女士**，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上海美雅珂監管事務部副總經理。李歌曼女士於生物製藥及腫瘤學的監管事務及藥物註冊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歌曼女士於(a)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Acucela Inc.高級監管事務專家；及(b) 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Seattle Genetics Inc.高級監管事務專家。

李歌曼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前稱瀋陽藥學院)化學製藥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醫護管理碩士學位。

李歌曼女士於2007年7月完成了華盛頓大學臨床試驗的證書課程，並於2008年4月獲得美國醫療法規事務學會法規事務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昀軼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昀軼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樂普醫療財務副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李昀軼女士擔任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李昀軼女士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門固定收入團隊經理、高級經理、副總裁。於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李昀軼女士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59））投資銀行及市場營銷開發部門經理。

李昀軼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Frederick Herman Hausheer**博士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全球首席醫學官職務，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其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的醫療運營相關事宜均有序進行，Hausheer博士的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昀軼女士為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任命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李昀軼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黎少娟女士於2021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任命將於上市日期生效。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企業服務董事。黎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及公司內部經驗。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黎女士曾擔任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監。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2年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擁有多個腫瘤產品管線、聚焦於腫瘤治療領域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擁有多種抗PD-1及抗PD-L1候選藥物，是我們免疫治療的基石，並為我們管線的支柱，且我們還致力開發ADC及溶瘤病毒產品。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我們致力於利用跨國一體化的新藥研發體系，滿足國內外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按主營業務劃分的年內收益及經營利潤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董事長報告」一節及本年報第101頁的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指標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仗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的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若我們未能就候選藥物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任何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是一個耗費時間長、涉及範圍廣的過程，且結果並不確定，甚至我們在進行臨床試驗時可能會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早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在其他方面沒有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存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產品及療法相似但更為先進或更有效的產品及療法或早於我們推出生物類似藥產品及療法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監管批准及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而且審批過程通常冗長、成本高昂，而且不可預測。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漫長、費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無法在目標市場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實際損害或被視為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透過加快開發途徑尋求國家藥監局、FD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加快候選藥物的審批流程或使用來自註冊性試驗的數據，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該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及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融資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取有關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可能面臨災害、新冠肺炎等疫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業務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然而，上文所載並非詳盡的清單。投資者於進行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投資顧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我們並無獲批准進行商業銷售的產品，亦無自任何產品銷售取得任何收益，故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採購額的35.6%及1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皓陽為第三大供應商。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所持杭州皓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海金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四大供應商。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為北京海金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報告期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派付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營運及擴充我們的業務，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預測財務表現、經營資金需求、現金流量、未來擴張計劃、當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內部及外部環境，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中支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未採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 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年報第104至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3至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及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18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為：

####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隋滋野博士  
胡朝紅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  
楊紅冰先生  
林向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 監事

徐揚先生  
楊明先生  
王倚緯先生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的資料變動。



###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採購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協議除外）。

於報告期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5日與King Star Med LP（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於全球發售中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所作披露。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採購框架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提供服務或其他）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協議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的相關權益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亦非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本公司認為他們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權益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獨立於他們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釐定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視情況而定）。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處於適當水平。本集團參考行業標準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他們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其董事及監事同時控制成本。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的數目	佔相關類別	佔註冊股本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蒲忠傑博士 <sup>(2)</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58,591,549	41.03%	39.69%
胡朝紅博士 <sup>(3)</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978,106	8.66%	8.37%
蒲珏女士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5.61%	5.42%
林向紅先生 <sup>(5)</sup>	H股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859,000	1.36%	1.32%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59,444,838股股份進行，包括已發行的1,605,17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 (2) 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忠傑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忠傑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蒲忠傑博士被視為於寧波厚德義民及樂普醫療分別持有的433,239,436股H股及225,352,1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香港美雅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38,978,106股H股，香港美雅珂由Miracogen Inc.持有100%權益，而Miracogen Inc.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胡朝紅博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胡朝紅博士被視為於香港美雅珂持有的138,978,10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蒲珏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律元持有的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King Star Med LP（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1,859,000股H股，King Star Me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即King Star Med Management Limited及King Star Consulting Limited）均由Ace Treasure Trust及Superb Outcome Trust（「該等信託」）分別間接持有40%及30%權益。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為該等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該等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林向紅先生被視為於King Star Med LP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認繳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向紅先生 <sup>(6)</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33,333	5.41%

附註：

- (6) 蘇州翼樸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翼樸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我們擁有23.2%權益的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相聯法團)933,333股股份。蘇州翼樸二號諮詢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於其中擁有50%權益)為翼樸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林向紅先生被視為於翼樸有限合夥持有的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佔註冊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蘇榮譽先生	H股	實益權益	100,000,000	6.23%	6.03%
郝春梅女士 <sup>(2)</sup>	H股	配偶權益	100,000,000	6.23%	6.03%
蘇州翼樸一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權益	39,436,621	2.46%	2.38%
(「翼樸資本」)	內資股	實益權益	39,436,620	72.67%	2.38%
蘇州翼樸一號創喆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1	2.46%	2.38%
(有限合夥) <sup>(3)</sup>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9,436,620	72.67%	2.38%
蘇州蘇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權益	9,859,155	0.61%	0.59%
(「蘇州蘇梓」)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蘇州宇夢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註冊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錢鑫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銀華長安資本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銀華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註冊
					股本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重慶市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sup>(4)</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0.61%	0.59%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9,155	18.17%	0.59%
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6	3.07%	2.97%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5	90.84%	2.97%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sup>(6)</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6	3.07%	2.97%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295,775	90.84%	2.97%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	H股	實益權益	10,962,335	0.68%	0.66%
	內資股	實益權益	3,654,111	6.73%	0.22%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sup>(7)</sup>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62,335	0.68%	0.66%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654,111	6.73%	0.22%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59,444,838股股份進行，包括已發行的1,605,17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 (2) 郝春梅女士為蘇榮譽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蘇榮譽先生實益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蘇州翼樸一號創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翼樸資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蘇梓的普通合夥人，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0%合夥權益)。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宇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錢鑫擁有99.50%權益的公司)持有40%權益。

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蘇州蘇梓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9.47%的合夥權益)，而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權，並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6.63%的股權。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重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前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宇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錢鑫、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蘇梓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翼樸一號創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梓蘇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蘇州翼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翼樸資本及蘇州蘇梓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生物醫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上海生物醫藥基金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任何其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於本年報披露：

#### 1. 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與樂普醫療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樂普醫療關連人士**」）須向本集團提供(i)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ii)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iii)作為僱員福利的僱員體檢服務及其他產品；及(iv)其他服務。樂普醫療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實際控制人。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與相關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列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個別獨立協議或採購訂單。

我們於上市前一直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服務以作臨床試驗使用及作為僱員福利，原因是樂普醫療關連人士一直在為我們提供與我們所需的安全和品質標準相匹配的標準和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安全和品質標準，並將能夠在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內部程序造成最小干擾的情況下高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 定價

(i)臨床試驗所用的原輔料及(ii)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檢測服務採購將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而體檢服務的採購費將按登記員工的人數收取。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於必要時，在與樂普醫療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採購安排前，從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考慮各項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用性、付款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並將獲得的有關報價與樂普醫療關連人士的報價比較。

###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報告期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36,675.4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20,000元及人民幣4,650,000元。

## 2.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6日與湖北華世通訂立一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湖北華世通須向我們提供包括CMC及其他服務在內的技術服務。湖北華世通由上海美雅珂（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張發明先生控制32.13%的權益。張發明先生於2021年10月不再擔任上海美雅珂的董事。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與湖北華世通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列載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個別獨立協議或採購訂單。

我們於上市前已將CMC服務外包予湖北華世通。CMC服務對於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至關重要，尤其是當它們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時，此類CMC服務需要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而具有這種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能更好地提供此類服務。生物製藥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協助臨床試驗屬於常見的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湖北華世通作為一家知名CMC服務提供商可以提供滿足我們需求的CMC服務。

### 定價

服務費將按不高於本公司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率收取，並由本公司與湖北華世通根據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眾多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湖北華世通在每個工作訂單下每個階段完成的任務的性質、複雜性及價值以及通過獲取並對比其他公司提供的費用報價得出的當時市場價格。

### 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報告期內，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52,118.0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確認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落實協議之執行及實施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的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供比較者以鑑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會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購股權及稅項減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重大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對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並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已根據行業標準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僱員福利及企業管治的政策。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於集團範圍內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標準經營程序，主要包括與廢水產生及處理、工藝安全及有害物質的管理、僱員健康及安全要求、第三方安全管理及應急規劃和響應相關的管理制度及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包括：(i)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GMP資格規定及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減少大氣及廢水的污染物排放；(ii)就僱員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實驗室及製造設施的運行及製造安全實施安全指引並密切監察內部遵守該等指引的情況；(iii)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專門倉庫並每季度與合資格第三方訂立危險物資及廢棄物的處理合約；及(iv)定期對廢氣檢測及排放、有害廢棄物處置、噪音排放及廢水檢測及排放進行環境評估，以確保所有運營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已就發現及解決與環境相關的潛在風險實施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提供持續僱員培訓，以提升僱員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以及遵守安全及操作準則的技能，要求所有操作專門設備的僱員須具備必要的認證，及時為僱員提供保護設備，定期檢查我們的運營設施，為可能接觸有害物質的僱員提供特別健康檢查，為僱員提供醫學檢查，為妥善處理工作安全事故制定程序。

我們的工程部門及與安全及環保相關的其他部門設有安全官。這些安全官組成我們集團層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團隊並負責落實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例行檢查。若發現存在EHS風險，我們的EHS管理團隊將進行調查，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應急響應計劃並向地方政府部門備案(若地方法律法規有相關規定)，並採取一切適用措施降低相關風險或事故的影響。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1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適時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5日

# 監事會報告

## 2021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1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瞭解和掌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經營決策和投融資方案，監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所有監事均依據《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開展工作，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和義務。於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情況。本公司依法運行良好，財務制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較為完善。

## 2022工作計劃

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的履行各項職責，積極做好各項議案的審議工作，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加強與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溝通協調，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促進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

承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徐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5日

董事會在本年報中欣然呈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H股自2022年2月23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整體業務戰略的制定。蒲忠傑博士為蒲珏女士的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家族或血緣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止，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和(2)條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來保障股東的利益。

### 董事長及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按照上市規則的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承擔，其各自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蒲忠傑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隋滋野博士及胡朝紅博士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聯席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全部主要事宜，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制定及批准，並負責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就他們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會轉授權力

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戰略及方向，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董事會還對他們的管理權力作出明確指示，包括管理層應匯報的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以確保其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也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判斷在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有重要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及控制事宜提出公正的意見及判斷以及審查本公司的業績及監察業績報告工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周德敏先生及楊海峰先生自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華風茂先生自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首屆董事會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為止。

###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實現了董事會約33%的女性代表及性別多樣性。我們的董事年齡在30至60歲之間，其中3名董事年齡在50歲或以下，6名董事年齡在50歲或以上。根據我們對董事會成員及組成的檢討，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結構屬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標準的運作。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樣性。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的進度。

我們的員工組成整體上遵循了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8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有5名為女性，在這方面女性比例達到約62.5%，我們員工總數中，男性佔40.63%。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所有層級推動性別多元化。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各現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2020年12月10日起三年。若董事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可以繼續連任。本公司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給董事會，經股東大會選舉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0至183頁及第139至14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40及8。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0至18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將繼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培訓的紀錄，以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得到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之後，董事將收到關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的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並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所有董事參加了由高偉紳律師行（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董事職責、責任及義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在內的相關材料已提供予董事參考及學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了他們所接受培訓的紀錄，以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已採取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的做法。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2條及第C.5.3條，本公司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以便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會在董事會會議前向所有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他們可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向所有董事分發副本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充分詳細地記錄了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會在會議召開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董事，以供批註。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可供董事們查閱。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方上市，各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舉行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蒲忠傑博士	2/2	不適用	1/1	0/0	1/1	0/0	0/0	
隋滋野博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0/0	
胡朝紅博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蒲珏女士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楊紅冰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林向紅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周德敏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0/0	0/0	
楊海峰先生	2/2	2/2	1/1	0/0	不適用	0/0	0/0	
華風茂先生	2/2	2/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0/0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合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時，可參考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及股東適當提交的建議。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前提

## 企業管治報告

下，有權對有關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通過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予以確認，其中列載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將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的聲譽；
- 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能夠對現有董事會形成補充的技能；
- 就履行董事會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意願；
- 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期限等方面的多元化；
- 候選人有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列載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也可能會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組成並未變動。

###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未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的規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禁止他們在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買賣相關證券。本公司未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年度薪酬列載如下。董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超過人民幣10,000,001元	4

### 股息政策

組成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的盈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擴張。除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中支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在(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的規定，採納一項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預計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量、未來擴張計劃、當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的內部及外部情況，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該政策規定了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股息分派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具體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其權力和職責。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華風茂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蒲珏女士組成。

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華風茂先生，彼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所有事宜；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的實施；
-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檢討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的審計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提出的主要疑問、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主要履行了以下職責：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方上市，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審計委員會未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經審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大事項、年度業績公告初稿、年報初稿、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外聘核數師委任事宜。審計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楊海峰先生、華風茂先生及蒲忠傑博士組成，由楊海峰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參照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根據授權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方上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蒲忠傑博士組成。周德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及維持董事提名政策；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方上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蒲忠傑博士、隋滋野博士及周德敏先生組成。蒲忠傑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並提出相應建議；
- 研究主要投資計劃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研究主要資本運營及資產運營項目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查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
- 研究主要投資項目並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方上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會議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和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利。監事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包括當日），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財務申報系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也承認他們有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刊發的責任。

董事不知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多種風險，本公司將風險管理視為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本公司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由被認為適合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竭力不斷完善這些系統。本公司已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4條，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確認其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將監督相關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總體風險，包括：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
  - a. 資源充足性；
  - b. 員工資格、經驗及培訓；
  - c. 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預算；
- (iii) 主動或由董事會授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相關發現的回應；
- (iv)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 檢討主要風險管理事宜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解決方案；及
- (vi)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確保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適當且有效的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與其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本公司定有執行會計政策的多項程序，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本公司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於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丟失。本公司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不時開展持續培訓及討論任何事宜或必要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患者數據管理

本公司就本公司收集的臨床試驗入組的受試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採取多項保密措施。措施包括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對相關資料進行加密，使其未經適當授權無法被查看，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員工對受試者的醫療記錄保密。

### 質量控制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是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本公司的製造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造、生產設備的安裝與維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查、藥品不良反應監控及文件核驗。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的程序及方法乃基於GMP標準、《中國藥典》及其他適用的國內外標準。

### 反賄賂及反回扣

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業務經營中的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此禁止規定適用於世界任何地區的一切業務活動（不論涉及政府官員、醫療專業人員或公私付款人）。此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價值過高的禮物或招待或任何為獲取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其他款項。本公司備存有合理詳盡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準確簿冊和記錄。本公司還確保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關於將藥物推廣用於未獲批准的用途或患者群體的限制及關於行業資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本公司根據離職率及未來的業務計劃制定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持續完善招聘流程。

###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

- 與外部核數師密切合作以進行年度審計，審閱、分析及跟進外部核數師的意見；
- 進行風險評估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就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及
- 與業務團隊密切合作以增強風險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程序，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業務安排前，財務及法務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文件（包括供應商取得的牌照和許可證）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本公司由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公司目標一致；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公司風險承受能力；
- 監察與本公司業務運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處理；
- 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檢討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及
- 監察及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適當執行。

監管事務部門監督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

- 制訂及更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 頒佈風險管理措施；
- 向相關部門提供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指引；
- 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
- 監督相關部門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
- 向執行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及
- 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

就知識產權相關事宜而言，具體而言，我們已聘有第三方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知識產權的相關專利及商標權的註冊、申請和審查。本公司亦已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委任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將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其提供意見，並使其了解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採購、供應商管理、研發、臨床試驗註冊管理、產品儲存、系統維護、軟件管理、保險及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信息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報告及披露及其他業務流程。由於企業管治守則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除上述現有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外，本公司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及D.2.7條採納舉報政策及有關進一步推動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政策。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公司上市前的內部控制並向其提供建議。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系統有效且充分。

### 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有關本公司信息保密管理及內幕消息、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披露的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會按「需要知道」基準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政策亦列出識別、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或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的程序、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4至1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薪酬如下：

服務	已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000
非審計服務	170
總計	1,170

以上薪酬不包括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而向其支付／應支付的服務費。

審計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並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8日委任李昀軼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黎少娟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的李女士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聯絡人，與黎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務合作及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自上市日期起，聯席公司秘書於各財政年度將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有關李女士及黎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相關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 股東資料

#### 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 2022年財務誌要

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2022年3月29日
公佈2021年年度報告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21日

#### 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2022年5月20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5月21日至 2022年6月21日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40%的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股東權利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有關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之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提案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提案的內容。

### 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權利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提名人士選任本公司董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7日前提出提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提案提交予董事會。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送給本公司，且有關通知期應不少於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應於有關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518號41號樓2層），以便送交董事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有關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決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作出查詢。本公司通過其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意見或進行查詢。

根據上市過程，本公司於2021年更新股東通訊政策，並信納現有政策屬充分有效。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至關重要，並力求通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相互瞭解及提高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發佈公司信息。

### 公司章程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是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旨在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本公司2021年在環境、社會和管治(以下簡稱「**ESG**」)領域開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本報告應當與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公司網站的「公司治理」等章節一併閱讀,以增強讀者對於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實踐與舉措的全面理解。

### •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範圍為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樂普生物**」「**本公司**」「**公司**」或「**我們**」)的實際業務範圍。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的完整性,部分內容向前後適度延伸。

### • 編製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並依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匯報有關內容。

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性水平,在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要ESG議題評估」小節。

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報告中使用的量化標準、計算工具、計量方法以及適用的轉換因子均進行了闡述說明。本報告是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我們將對於今後披露的報告進行持續的調整和優化,並保持後續披露報告的一致性。

### • 信息來源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

### 二、ESG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標準的ESG管理體系，不斷優化ESG策略，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將ESG理念落實到公司治理和公司發展中，逐步提升ESG管理水平。

#### 1. ESG策略

本公司將ESG管理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過程中，積極關注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力求在保障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的同時履行環境責任，創造社會價值。

本公司積極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加強產品研發創新，不斷優化產品質量，建立健全供應商管理體系，支持員工健康發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關注社區賦能，遵守誠信廉潔道德準則，持續推動企業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發展。

#### 2. ESG管治架構

##### 董事會聲明

樂普生物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和匯報負責，負責監督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決策和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責決策ESG相關戰略規劃及審閱ESG績效表現。為了更好地踐行ESG策略，我們建立了覆蓋各子公司、跨部門的ESG組織架構，ESG相關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負責ESG管理、開展ESG工作。

樂普生物定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進行評估，具體評估過程和結果在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ESG議題評估」小節詳述並由董事會審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全面識別了與集團相關的重大ESG風險，包含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患者數據管理、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反賄賂及反回扣、人力資源風險管理等，並制定了相關應對措施，我們亦要求相關部門在運營管理中落實相關應對措施。

於本匯報年度內，我們已設立與業務運營相關聯的環境目標，即減少日常運營產生的排放與資源消耗的目標。董事會就該等目標的設立進行了審閱及討論。

本報告亦詳盡披露了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經由董事會於2022年4月25日審閱批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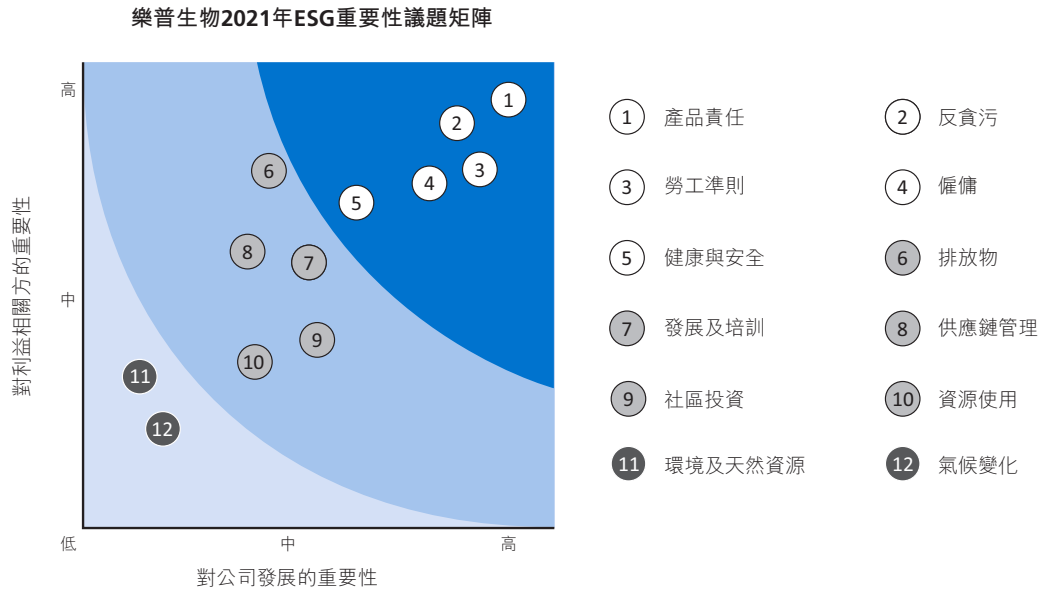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積極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與各個利益相關方展開充分的溝通交流，了解其訴求並積極回應，並將其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作為公司ESG管理方向和報告披露的重要參考。

本年度，我們參考《ESG報告指引》，結合公司業務內容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設置多種溝通與反饋渠道，識別出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所關注的主要ESG議題，具體情況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線上及線下溝通 公司網站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活動
患者	產品責任 反貪污	信息披露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招標、評審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供應商實地考察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企業官微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社區	社區投資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 4. 重要ESG議題評估

在重要ESG議題評估階段，基於《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結合資本市場與投資者對於生物製藥行業的關注，並通過上述的溝通反饋渠道與主要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我們識別出與樂普生物相關的12項關鍵議題，並對於這些關鍵議題進行了評估與排序，在下面的2021年實質性議題矩陣中進行了闡述。



### 三、 責任運營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致力於建立立足中國、面向世界的創新型生物醫藥企業。我們已開發強大的專注腫瘤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包括處於臨床及臨床前階段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免疫治療藥物及溶瘤病毒藥物。我們計劃通過建設專業的銷售和營銷隊伍實現產品管線的國內商業化，同時通過與境外企業的合作將產品管線推向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

樂普生物堅信產品責任是企業穩定發展的基石，我們從持續研發創新、注重產品品質、規範供應商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及隱私安全、落實廉潔運營、踐行社會責任等多方面開展責任運營。

#### 1. 持續研發創新

樂普生物致力於打造一個立足中國且面向全球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平台型企業。我們秉承「成為領先的、能夠以創新型藥品滿足癌症患者醫療需求的平台型創新企業」為企業使命，密切關注全球生物創新藥物的研發技術和趨勢。

### 1.1 恪守研發原則

樂普生物以差異化的生物藥研發為重要方向，關注現階段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在臨床前，我們依據公司的《研發管理制度》執行項目立項(commit to target)，候選藥物確定(candidate selection)以及藥物IND申報。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物製品註冊受理審查指南》《臨床試驗期間生物製品藥學研究和變更技術指導原則》《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及《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指導原則下進行新藥開發活動。

### 1.2 搭建研發平台

我們的研發體系由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提供支撐，即經臨床驗證的具有先進偶聯和CMC(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技術的ADC技術平台、具有多特異性抗體構建及發現能力的抗體庫的抗體發現平台、以及具備先進工藝的分析開發平台。

**ADC技術平台。**樂普生物的ADC技術平台使公司能夠設計並開發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的ADC候選藥物。

樂普生物擁有完全一體化的ADC技術平台，涵蓋ADC的研究、開發和工藝驗證的全過程。樂普生物的ADC技術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

- (i) 抗體、鏈接體及有效載荷的工藝開發；
- (ii) 先進的偶聯技術；
- (iii) 實現對DAR進行精確控制的優化技術；
- (iv) 抗體、鏈接體及有效載荷的優質分析及評估；及
- (v) 符合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標準的ADC DS及DP製造及質量控制。



利用樂普生物的ADC技術平台，公司已開發出四種處於臨床階段的ADC候選藥物及一種與第三方聯合開發的候選藥物。樂普生物領先的ADC產品MRG003及MRG002已在臨床研究中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

### 案例：樂普生物領先的ADC產品MRG003

MRG003是目前國內進度領先的處於臨床研究階段的靶向EGFR的ADC藥物。MRG003於2019年獲得中國「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獎勵。MRG003頭頸鱗癌、鼻嚙癌已經完成IIa期入組，非小細胞肺癌、膽管癌處於臨床II期探索階段。

**抗體發現平台。**公司創建了 $10^{11}$ 級的天然全人源化抗體庫。平台的體外篩選體系將借助噬菌體展示技術，克服依賴動物免疫系統產生抗體的局限性。相比傳統雜交瘤技術通常需要4-6個月的篩選過程，平台的體外篩選技術可以大幅縮短創新候選藥物的開發周期至4-6周。本公司還利用納米抗體和scFv等蛋白結合域，構建了三特异性抗體T細胞連接器平台，用以解決T細胞實體瘤響應率不足的問題。

在自有研發管理體系和制度管理下，我們的新藥研究體系基於自有核心技術平台與外部研發平台（CRO研發平台和引進技術平台），以臨床價值為導向，針對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開發具有差異化設計的創新產品。在早期研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已經有多個具有同類首創和同類最佳分子潛力的產品接近候選藥物確定階段。

**分析開發平台。**抗體的培養及生產在工藝的分析事項、產量及純度等多個方面存在挑戰性。樂普生物具備抗體及ADC工藝的分析開發平台以支撐最具成本效益的批量生產能力。

樂普生物的分析開發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

- (i) 構建符合GMP的細胞庫；
- (ii) 可改進產品純化的分離及純化工藝；及
- (iii) 抗體生物藥特徵的分析方法及檢測技術。

樂普生物利用分析開發平台的工藝，優化了核心產品PD-1及PD-L1的生產工藝，在臨床研究中已顯示前景廣闊的安全性及療效。

### 案例：樂普生物核心產品HX008獲得優先審評資格

HX008是一種針對人PD-1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能夠特異性識別PD-1上的糖基化位點，並採用能夠延長HX008蛋白半衰期的創新分子設計。相比已上市或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同類PD-1抗體，可以減少治療頻率，增加患者依從性，提高患者的便利性及可及性。延長HX008半衰期的設計在帶來良好藥效的同時並沒有損害其安全性。我們設計和開展臨床試驗，擴大HX008的臨床應用。我們以多瘤種適應症MSI-H/dMMR實體瘤作為HX008在國內重點推進註冊臨床研究的適應症之一，並獲得優先審評資格。

### 1.3 夯實研發團隊

樂普生物注重科研團隊的建設，引入全球人才，打造了在創新藥物研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公司核心技術管理團隊由生物製藥行業內的資深專家擔任，為公司全球創新制定戰略性目標，帶領公司升級研發組織架構、明確全球創新目標並招募全球研發人才。

我們的領導團隊具有在國內外領先藥企的豐富從業經驗，研發團隊由聯席CEO胡朝虹博士、方磊博士和李虎博士領導；醫學和臨床運營團隊由CEO隋滋野博士和譚茜博士領導；我們的生產和CMC開發團隊由聯席CEO胡朝紅博士及秦民民博士帶領。此外，我們的商業化團隊由董事長蒲忠傑博士及CEO隋滋野博士領導；我們的運營和戰略落地由CEO隋滋野博士負責。

報告期內，研發團隊共有208人，碩士、博士學歷分別為89人和31人，佔研發團隊半數以上。

### 1.4 維護知識產權

我們深刻意識到知識產權對樂普生物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樂普生物知識產權制度》等制度文件和管理辦法。公司設立知識產權部門，專門負責開展知識產權申請、獲得、使用等相關具體工作。在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的基礎上，積極保障和維護自身知識產權。

我們定期檢索知識產權信息並開展相關分析，主動識別知識產權管理的主要風險點，以保證公司及時、準確地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在新員工聘用背景調查階段，我們將了解候選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情況，並對候選人與其他公司簽訂的競業限制協議進行識別，以避免我們直接或間接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報告期內，樂普生物擁有11項在中國所授予專利、20項美國授權專利、7項日本授權專利、7項歐盟授權專利及韓國、澳大利亞、智利、印度、哥倫比亞、印度尼西亞及新西蘭各1項授權專利和多項待審批的國內外專利申請。此外，報告期內樂普生物擁有已註冊商標28件，軟件著作權20件，域名22件。

## 2. 注重產品品質

作為一家新藥研發公司，產品責任是樂普生物在企業發展中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通過醫藥創新，提高全球患者的生存質量」的研發理念與使命，落實產品質量保障，加強臨床試驗管理，滿足癌症患者的醫療需求。

### 2.1 加強質量管理

樂普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辦法實施條例(2017)》《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制定了《臨床試驗項目管理》《臨床方案的撰寫》《試驗用藥物管理》《安全報告》等相關標準操作流程(SOP)。在前期研發策劃、項目優化、臨床試驗安全等環節，對藥品質量安全進行嚴格管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程序及規程，包括生產流程質量管控、產品放行及穩定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測試、儲存及運輸的標準操作程序，以實現規範化及標準化的生產質量控制。我們的現有及新建生產設施均按照國際GMP標準設計，我們亦制定標準工藝程序，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註冊的工藝要求。

我們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團隊與生產團隊統籌協調，監督並管理製造過程中的產品質量。我們的生產團隊根據臨床開發計劃，制定臨床藥品的生產計劃，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併發佈生產線的生產指引。我們嚴格按照GMP規定，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中間產品、原液及製成品執行接收與放行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團隊負責檢查原材料、中間產品、原液以及製成品的質量，並決定是否放行上述樣品。

此外，公司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對所有實驗記錄進行不定期抽查與覆核，對已生效標準操作流程的執行情況、記錄填寫情況及各部門質量體系的完善情況進行抽查與反饋。我們還定期對物料供應商、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醫藥研發合同外包生產機構(CDMO)等合作方進行質量監督管理。

### 2.2 規範商標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並未向普通公眾推廣我們的產品。但公司已積極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法律法規中有關市場推廣的相關規定，並對公司的市場推廣工作進行規範，為產品的商業化提前準備，避免未來出現任何虛假宣傳和誤導消費者的市場推廣內容與產品說明。

## 3. 規範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採購控制管理規程》和《技術服務類供貨商管理制度》文件，規定了採購行為及流程、前端供應商的尋源開發及初次准入評估、年度採購數據滙總，加強對供應商的覆審評估及日常合同管理的監督。

在供應商入庫前，公司採購部與質量管理部和需求部門共同組成評審小組，對供應商的資質文件進行初審，對重點物料來源的供應商選擇進行現場審計，根據供應商的評審結果擇優錄入供應商數據庫。

公司不斷完善合格供應商數據庫，並隨着市場環境和需求的變動及時更新合格供應商信息。結合申請採購的部門相關需求，我們對供應商開展現場審計及供應商定期覆審。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評估結果，對供應商予以激勵或督促。對於評估結果不理想的供應商，我們督促其及時整改並淘汰不合格的供應商，不斷優化在庫供應商表現，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共贏的良性生態環境。報告期內，供應商評估工作覆蓋本公司所有採購項目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我們的供貨商主要是與我們有中國及境外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合作的中國知名CRO、SMO、CDMO及醫院，部分供應商均擁有ISO9001、ISO13485及CE認證等資質。2021年，樂普生物共有972家供應商，其中930家供應商位於中國境內，42家供應商位於中國境外(含港澳台)。

按區域劃分的2021年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分佈情況	供應商數量(個)
中國境內外總數	972
中國境內	930
中國境外(含港澳台)	42

#### 4.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重視新藥研發過程中的信息安全與患者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參考《ICH Good Clinical Practice》(ICH GCP)等國際標準，應用可靠的電子臨床試驗數據採集管理系統(EDC)，通過完善的管理體系及流程控制，保障受試者合法權益，保護受試者隱私。

我們亦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患者隱私保護：

- (i) 我們與所有員工、涉及保密信息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要求每一位員工、管理人員、關聯公司或外部技術顧問履行保密義務；
- (ii) 我們開展的藥物臨床試驗均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由合作的臨床試驗中心(醫院)、樣本監測單位、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等配合完成，我們無法直接獲取任何受試者除研究必要數據以外的其他隱私信息。在處理臨床研究必要數據時，公司亦會對醫療數據進行脫敏處理，使用代號進行患者身份管理，確保個人隱私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我們要求合作方均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受試者隱私保護要求開展臨床試驗，並密切監控及管理臨床試驗過程。

### 5. 落實廉潔運營

我們恪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貪污腐敗或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

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誠信廉潔的道德標準，並將相關要求列明於《員工手冊》。我們鼓勵單位或個人通過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箱、信函等途徑舉報實際或疑似違反道德標準或員工職業道德等行為。報告期內，反貪污培訓數據包含在員工培訓統計數據中，未來我們將單獨統計並披露反貪污培訓數據。

2021年，本公司未發生針對樂普生物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賄賂案件，也未知悉任何員工違反相關法律和規章制度的重大事件。

### 6. 踐行社會責任

樂普生物重視建立穩定有效的社區溝通機制，在自身發展壯大的同時，堅持服務社會、回報社會、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組織和參與社區投資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並識別社區需求，與社區保持溝通與互動，並在業務活動中考慮對社區的影響，為建設和諧社區貢獻力量。2021年，受疫情影響，公司暫未開展較明確的社會投資活動。隨着疫情防控常態化及公司規模的快速擴大，我們將認真研究公司運營所在社區的主要需求，結合自身業務和技術優勢，開展具有價值和影響力的社區投資活動，以彰顯社會責任與擔當。



### 四、珍視人才

在樂普生物，員工就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實現新世紀價值的企業平台。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致力於開展公平公正的招聘，儲備多元化人才，提供健全的員工福利，建立透明且高效的員工績效和溝通機制，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 1. 平等僱傭與勞工權益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員工管理制度以規範招聘與離職、薪酬福利與晉升、工作時間與假期等相關管理。我們杜絕招聘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我們本着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原則開展招聘工作，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不因應聘者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宗教信仰等，給予不同的待遇。

##### 1.1 保障薪酬與福利

我們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以及公平、公開、合理的職業晉升道路。我們規定員工薪酬的組成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年終獎金及項目獎金。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包括五險一金、年度體檢、商業保險、通勤津貼、節假日津貼、生日福利及節日禮品等。

我們力爭建立平等、多元、國際化的團隊。報告期內，樂普生物員工總數為440名，其中女性佔比達58%。除中國籍外，海外員工佔比約為2%。高級管理層中，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比為62.5%。對於不同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我們堅守本公司的原則，在員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職、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對待，一視同仁。

2021年員工數量及佔比

員工類型		員工數量	員工佔比
整體情況		44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186	42%
	女性員工	254	5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155	35%
	31至50歲員工	272	62%
	51歲以上員工	13	3%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員工	8	2%
	中級管理層員工	83	19%
	普通員工	349	79%
按僱傭類別劃分	正式員工	436	99%
	實習生	4	1%

2021年員工流失率

員工類型		員工流失率
整體情況		22%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24%
	女性員工	20%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30%
	31至50歲員工	17%
	51歲以上員工	2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員工	22%
	港澳台以及海外員工	43%

1.2 工作時長與假期

我們實行標準工時制，制定考勤制度以規範管理員工工作時間，鼓勵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高效工作，利用假期進行休息和娛樂，享受家庭生活。在國家法定假期，如在新春假期，勞動節，國慶節等基礎上，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基於工齡和司齡計算的帶薪年假。此外，女性員工還享有帶薪產假及其他相關休假福利，男性員工則享有帶薪陪產假。

1.3 員工溝通與活動

我們高度注重員工的平等溝通，及時了解員工的關切和需求。我們設立了內部員工溝通與投訴渠道，包括定期跨部門的生產例會、HR熱線、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面對面溝通等線上及線下渠道，鼓勵並支持員工及時了解各部門的發展現狀、職業發展方向和關鍵目標等信息。

我們積極倡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鼓勵員工參與豐富多彩的活動，增強員工凝聚力。報告期內，我們為員工組織了多樣的團隊建設活動，包括公司年會、月度生日會、團隊拓展活動等。



月度慶生活動會



籃球比賽活動



足球比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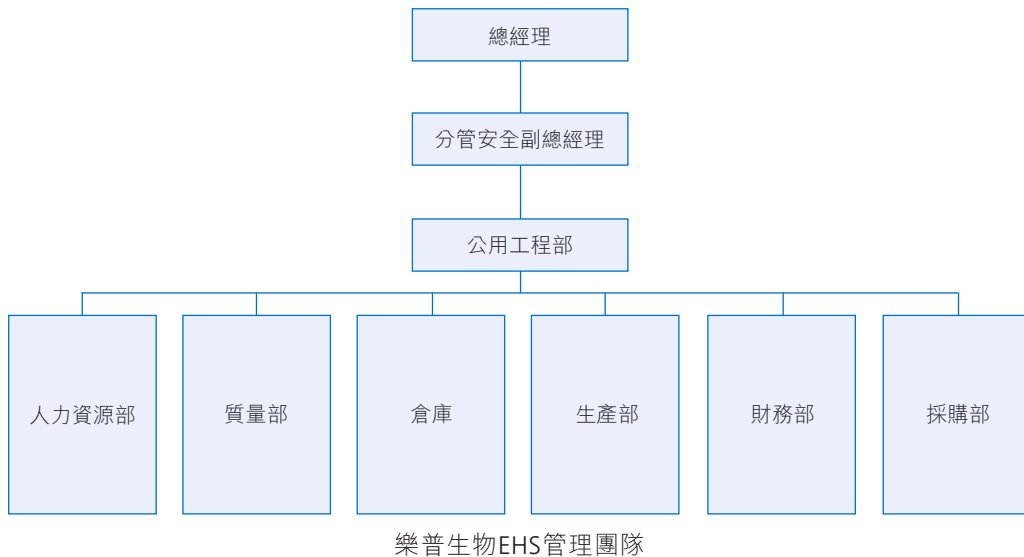
年度團建活動



##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及《工傷保險條例》等，同時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化學品事故專項應急處置預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職業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危險作業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規範。

我們搭建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團隊，確定公司的EHS方針、長期計劃和年度目標，明確年度EHS工作重點，編製EHS風險評估報告及應急響應計劃，對EHS事故組織調查並追蹤整改進展，採取一切適用措施降低EHS相關風險及影響。



報告期內，我們對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識別與控制，強化職業健康相關設施管理。為了更好地提升員工的職業健康意識並熟練掌握安全操作的相關技能，我們要求所有操作特種設備的員工須具備必要的認證。同時，我們為暴露於高職業健康風險崗位上的員工提供入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前職業健康體檢，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個人勞保防護用品，預防職業病的發生。一旦相關員工發生職業健康問題，我們立即對其崗位進行調整並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此外，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嚴格監控出入公司人員的健康狀況，每日監測員工健康情況並及時上報，為員工調配足量的防疫物資，減少線下會議，對辦公地點及時消毒殺菌，以嚴格落實國家及地方的防疫規定和要求，全面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公司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6天，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比率與人數均為0。

### 3. 員工成長與發展

#### 3.1 明確晉升路徑

為加強人才梯隊建設，促進人才的識別、選拔、任用和發展，實現員工與公司同步發展，我們設定了公平、合理且透明的績效評估機制，開展員工周期績效考核與評定，為員工設立公開透明的員工晉升通道，由相應部門負責人與人力資源部門共同核准員工晉升資格。

報告期內，我們對所有員工定期開展績效和職業發展考核，使員工更加了解年度工作情況以及未來發展方向。我們以業績表現和核心價值觀評估為維度，通過績效目標設定、過程輔導溝通、引導並激發員工貢獻於組織目標，客觀、公正地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同時，公司建立公平性保障及考核異議溝通處理機制，提供部門主管和員工間持續雙向溝通的平台，員工如對績效結果持有異議，支持員工通過向上級主管負責人或熱線向人力資源部門提起覆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強化員工培訓

我們始終致力於實現全方位的人才培養，構建學習型組織，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和成長。我們通過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內、外部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會，持續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 2021年員工培訓時長情況

員工類型		培訓時長 (小時)	培訓平均時長 (小時)
整體情況		18,534	42.1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8,174	43.9
	女性員工	10,360	40.7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員工	217	27.1
	中級管理層員工	2,816	33.9
	普通員工	15,501	44.4

#### 2021年受訓員工人數及佔比

員工類型		受訓人數 (人)	受訓員工佔比 (%)
整體情況		387	88%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165	89%
	女性員工	222	87%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員工	3	38%
	中級管理層員工	85	100%
	普通員工	299	86%



**案例：聘請外部專業團隊為中級管理層員工提供「賦能型領導者培訓」**

2021年樂普生物聘請外部專業團隊，面向公司內部的中級管理層員工，開展了為期4天的賦能型領導者培訓。該培訓旨在幫助中層員工更好地理解作為部門負責人應當如何更好地發揮領袖帶頭作用，領導部門員工有效地執行和落地部門工作計劃、完成部門工作目標等內容。通過組織小組討論、開展案例分享和沙盤模擬等形式，幫助受訓員工將賦能型領導力理論融入實踐當中，使業務管理層對員工成長和發展有了更深的認識和理解，有效地推動部門間合作。



樂普生物賦能型領導者培訓

**五、綠色運營**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實現綠色運營，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企業環境管理制度》等管理規範，合理使用資源，積極推行節能減排，強化排放物管理，努力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組建了EHS管理團隊，執行並落實公司排污管理、環境監測管理、污染治理設施管理、組織環境保護培訓、識別環境風險並制定突發環境事件預案等工作，堅持推行清潔生產並開展環境保護工作，實行生產全過程污染控制，確保公司實現綠色運營。

我們高度關注氣候變化，積極使用清潔能源降低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識別氣候變化對公司具體經營活動可能產生的影響，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 環境目標設定

節能減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樂普生物上海新建項目將採用屋頂光伏發電設備，使用清潔能源減少電力消耗；</li><li>2022年度，樂普生物北京工廠及上海在建項目將持續採購通過「中國節能產品認證」的辦公電腦設備；</li><li>自2022財年起，在滿足GMP要求的前提下，樂普生物上海在建項目的生產車間溫度及濕度將控制在相對最低能耗水平，以減少能源消耗水平，其中潔淨區春夏季溫度為20~24℃、濕度為45~65%，秋冬季為溫度為18~22℃、濕度為40~60%；非潔淨區春夏季溫度為18~26℃、濕度為30~75%，秋冬季溫度為18~26℃、濕度為30~75%。</li></ul>
節水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22財年起，樂普生物上海新建項目將採用純化水系統，利用RO+EDI工藝制備純水減少用水；</li><li>自2022財年起，樂普生物北京工廠及上海在建項目將全部使用直飲水代替瓶裝水。</li></ul>
減廢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2022財年起，樂普生物將在北京及上海的營運場所實現100%垃圾回收處理。</li></ul>

## 1. 節約資源使用

本公司日常運營主要涉及的資源消耗為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紙張。在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過程中，我們會持續保持對環境及資源問題的密切關注和細緻考量，不斷強化資源使用方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減少運營所消耗的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紙張。

### 1.1 實驗及生產環節

我們開展多種舉措節約實驗室及生產車間的能源消耗。我們採用或安裝：

- (i) 變頻控制以降低潔淨空調風機、生物反應器、離心機、灌裝線等生產設備的能耗水平；
- (ii) 多效蒸餾水機以提高熱能利用率；
- (iii) 有源電力濾波器以有效降低諧波電流，增加變壓器有效容量，提高變壓器的安全運行系數，實現節能提效；
- (iv) 利用無功補償技術以降低電網系統中的功率損耗和電能損失。



變頻控制系統



多效蒸餾水機



有源電力濾波器



電網系統採用無功補償技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還在各廠區的衛生間全部使用充氣水龍頭，沖洗系統全面採用紅外感應沖洗閥，減少實驗室及生產車間的耗水。

此外，我們在北京工廠潔淨區實現了「溫度有控制、濕度有控制」。我們根據外界溫度進行相應溫度和濕度的調節管理。在夏季及冬季，我們分別設定潔淨空調溫度和濕度為24℃和21℃、60%和50%，有效減少控溫控濕所產生的不必要的能耗。

### 1.2 日常辦公環節

在日常辦公區域，我們積極開展多項節能措施，定期對辦公區域的燈具使用情況進行巡檢，統一使用LED節能燈以替代高耗能的燈具，倡導員工做到人走燈滅，減少空調、新風、排風等用電設備的耗電水平。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節約使用辦公用品，合理控制辦公紙張的領取與使用量。公司鼓勵員工採取電話會議，互聯網辦公等無紙化辦公形式，實現跨地區的溝通，以減少辦公紙張的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排放

本公司產生的氣體排放物主要為溫室氣體和實驗廢氣。其中，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公司運營過程中使用的電力，實驗廢氣來自於實驗中的相關工藝流程。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生產廢水、生活污水等。實驗室廢液量較小且無毒性，主要由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收集處理。生產廢水經過廠區內污水站處理達標後與生活污水統一排入市政管網。此外，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試劑包裝盒及廢硒鼓墨盒等。全部有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貨商進行統一的合規處理。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辦公耗材廢物。

### 2.1 實驗及生產環節

報告期內，我們採取了多種減排措施，有效減少實驗室及生產車間的污染物排放。

- (i) 我們採用尾氣處理裝置過濾實驗廢氣，保證實驗廢氣的合規處理和排放；
- (ii) 針對燃氣鍋爐，我們裝配低氮燃燒器，實現煙氣排放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煙塵 $<5\text{mg}/\text{m}^3$ ；

- (iii) 我們採用廢氣無害化處理設計，實現污水處理過程所產生的廢氣經綠色化處理後，以潔淨空氣的形式排入大氣。



北京工廠實驗室尾氣處理裝置



北京工廠燃氣鍋爐採用低氮燃燒器



北京工廠污水處理系統採用廢氣無害化處理方式

## 2.2 日常辦公環節

針對日常辦公環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電子垃圾及生活垃圾，我們開展分類回收，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供貨商或回收商處理，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則統一交由園區物業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1年，樂普生物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本次報告涵蓋的環境類數據統計範圍包括：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樂普航嘉(上海)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樂普(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綜合能源消耗 <sup>1</sup>	兆瓦時	15,051.65
直接能源消耗 <sup>2</sup>	兆瓦時	10,987.92
天然氣	兆瓦時	10,987.92
間接能源消耗 <sup>3</sup>	兆瓦時	4,063.73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063.73
人均能源消耗	兆瓦時／人	34.21
耗水總量 <sup>4</sup>	噸	48,957.36
人均耗水量	噸／人	111.27

####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sup>5</sup> (範圍1及範圍2) <sup>6</sup>	噸	5,580.3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	2,148.54
天然氣	噸	2,148.5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	3,431.76
外購電力	噸	3,431.76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人	12.68
廢氣	立方米	34,185,290.34
廢水	噸	19,916.79
COD	噸	0.0117
氨氮	噸	0.0005

<sup>1</sup>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sup>2</sup> 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以及實驗室運營，主要涉及的直接能源消耗為天然氣；

<sup>3</sup> 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以及實驗室運營，主要涉及的間接能源消耗為電力；

<sup>4</sup> 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管網供水，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sup>5</sup>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規定計算；

<sup>6</sup> 溫室氣體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或取得的)電力所伴隨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內，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天然氣消耗所導致的「直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35
廢鉛酸蓄電池	噸	0.04
有害廢棄耗材 <sup>7</sup>	噸	0.31
有害醫療廢物	噸	12.00
人均有害廢棄物	噸／人	0.03
無害廢棄物總量 <sup>8</sup>	噸	6.90
生活廢棄物	噸	6.77
電子廢棄物	噸	0.13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人	0.02

<sup>7</sup> 有害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耗材及有害醫療廢物，其中有害廢棄耗材包括本公司採購的硒鼓、碳粉等，根據供應商提供的採購明細表中的數據進行核算；有害醫療廢物包括廢化學試劑、實驗室廢液、試劑空瓶、實驗室垃圾、廢活性炭、實驗室危險固廢、玻璃、塑料包裝等，通過醫療廢物處理聯單及台賬登記核算；

<sup>8</sup> 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廢棄物及電子廢棄物，其中生活廢棄物包括複印紙、燈泡、辦公桌椅、防毒面具、護目鏡、滅火器；電子廢棄物包括應急燈電池組、強光手電筒、紫外滅菌燈管、門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強制披露規定</b>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第66頁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第65頁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第65頁
<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b>		
<b>環境範疇</b>		
<b>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82頁 – 第88頁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87頁
A1.2	直接（範疇1）和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87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88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第88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82頁 – 第88頁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82頁 – 第88頁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82頁 – 第88頁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87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87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82頁 – 第88頁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82頁 – 第88頁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樂普生物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故該指標不適用
<b>A3：環境及自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82頁 – 第88頁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82頁 – 第88頁
<b>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83頁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83頁
<b>B. 社會範疇</b>		
<b>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76頁 – 第78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77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77頁
<b>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79頁 – 第80頁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80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80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的監察方法。	第79頁 – 第80頁
<b>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80頁 – 第82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81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81頁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76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76頁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76頁
<b>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73頁 – 第74頁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74頁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3頁 – 第74頁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3頁 – 第74頁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3頁 – 第74頁
<b>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72頁 – 第73頁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樂普生物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故該指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由於樂普生物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故該指標不適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72頁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72頁 – 第73頁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4頁 – 第75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75頁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75頁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75頁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75頁
<b>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75頁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75頁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75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01至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道德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 與非股權益交易應付的可變對價
- 研發開支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減值評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2.9、4.2及16(b)。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人民幣52,636,000元，管理層已就該商譽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為評估減值，商譽於收購日期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基於評估結果，管理層已得出結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商譽屬重大且鑒於就減值評估釐定主要假設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的第一個商業化年份、收入增長率、市場滲透率、商業化成功率以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評估了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商譽的分配；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擬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控制，並將減值評估的輸入數據與經批准的預算等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
-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了估值模型的適當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參考內部經營資料、外部行業數據及行業內同類公司的權益成本，評估了管理層在減值評估所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計算準確性；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就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基於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具有理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 與非股權益交易應付的可變對價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0、3.3(b)(i)、4.3、9及31。

於2021年12月31日，與應付可變對價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2019年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40%的股權而產生，約為人民幣385,466,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可變對價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76,285,000元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層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損失屬重大，以及鑒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其中包括產品的第一個商業化年份、收入增長率、市場滲透率、商業化成功率及折現率），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應付可變對價公允價值計量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擬備可變對價的預算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控制，並將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與經批准的預算等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
-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了估值模型的適當性；
- 我們參考內部經營資料、外部行業數據、無風險利率及行業內同類公司的折現率，評估了管理層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測試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的計算準確性；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就適用於相關產品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編制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負債的潛在影響；及
- 我們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基於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具有理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研發開支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791,210,000元，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耗材。

由於研發交易量大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因此涉及大量審計工作，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本關鍵審計事宜，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與研發開支入賬相關的關鍵控制；
- 我們通過檢查合約、發票及付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對研發開支進行抽樣測試；
- 我們閱讀了研發服務合約中的關鍵條款，參考外包服務提供商所報告的進展，以抽樣方式評估完成狀態，對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進行發函確認，以確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工作進度及／或已達成的相關里程碑入賬；
- 我們通過檢查合約、付款憑證及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對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後支付的研發開支進行抽樣截止測試。

基於取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入賬的研發開支具有理據支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報（「本年報」）所載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之外的所有資料。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取得了包括公司資料、財務概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在內的若干其他資料。其餘其他資料（包括將載入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章節）預計將在本核數師報告日之後提供予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且將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基於我們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在我們閱讀將載入本年報的其餘其他資料時，若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將相關事宜通報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基於我們的法定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針對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會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	10,572	7,964
其他開支	7	(1,074)	(1,915)
行政開支	7	(156,237)	(93,757)
研發開支	7	(791,210)	(354,4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9	(76,285)	(77,9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4,598	(225)
<b>經營虧損</b>		<b>(1,009,636)</b>	(520,351)
財務收入		4,143	5,306
財務成本		(5,681)	(86,319)
財務成本，淨額	11	(1,538)	(81,01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7	(17,695)	(12,08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028,869)</b>	(613,448)
所得稅開支	12	-	-
<b>年內虧損</b>		<b>(1,028,869)</b>	(613,448)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0,996)	(581,849)
非控股權益		(17,873)	(31,599)
		<b>(1,028,869)</b>	(613,448)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0.66)	(0.51)
— 攤薄	13	(0.66)	(0.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7	(39)
<b>全面虧損總額</b>		<b>(1,028,842)</b>	(613,487)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0,969)	(581,888)
非控股權益		(17,873)	(31,599)
		<b>(1,028,842)</b>	(613,487)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836,713</b>	606,371
使用權資產	15	<b>141,724</b>	163,666
無形資產	16	<b>475,090</b>	497,92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b>137,971</b>	160,29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b>176,431</b>	152,0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767,929</b>	1,580,26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24,184</b>	19,5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b>84,780</b>	70,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330,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55,168</b>	402,867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	<b>50,000</b>	20,000
流動資產總值		<b>314,132</b>	843,349
<b>資產總值</b>		<b>2,082,061</b>	2,423,611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b>1,531,670</b>	1,492,693
儲備	26	<b>947,482</b>	612,260
累計虧損	26	<b>(1,642,438)</b>	(631,442)
		<b>836,714</b>	1,473,511
非控股權益	38	<b>10,369</b>	28,211
<b>權益總額</b>		<b>847,083</b>	1,501,72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8	<b>232,469</b>	147,266
租賃負債	15	<b>19,478</b>	33,534
遞延政府補助	29	<b>12,000</b>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b>37,687</b>	37,6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b>384,287</b>	309,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b>685,921</b>	539,668
<b>流動負債</b>			
借款	28	<b>60,409</b>	—
貿易應付款項	32	<b>158,818</b>	42,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b>311,043</b>	321,307
租賃負債	15	<b>18,787</b>	18,466
流動負債總額		<b>549,057</b>	382,221
<b>負債總額</b>		<b>1,234,978</b>	921,88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082,061</b>	2,423,611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第101至185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其簽署。

蒲忠傑博士  
執行董事

隋滋野博士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92,693	-	612,260	(631,442)	28,211	1,501,722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1,010,996)	(17,873)	(1,028,869)
其他全面收益		-	-	27	-	-	27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向C輪投資者發行股份	24	38,977	-	221,720	-	-	260,6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	113,475	-	31	113,50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1,670	-	947,482	(1,642,438)	10,369	847,08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0	-	(347,454)	(462,631)	(542,415)	166,860	(185,640)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	(581,849)	(31,599)	(613,448)	
其他全面虧損	-	-	-	(39)	-	-	(39)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出資	34	25,352	-	-	64,648	-	9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38	-	-	-	-	9,000	9,000	
可換股貸款轉換	34.2(b)	101,408	-	-	325,876	-	427,28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8	138,979	-	-	(22,927)	(116,052)	-	
向B輪投資者發行股權	25	226,954	-	-	1,064,046	-	1,291,000	
<b>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b>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可換股貸款轉換時	34.2(b)	-	-	(328,762)	-	-	(328,762)	
- 發行B輪股權時	34.2(c)	-	-	(1,192,480)	-	-	(1,192,480)	
<b>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b>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4.2(d)	-	-	1,868,696	130,887	-	1,999,583	
改制為股份公司	24	(1,492,693)	1,492,693	-	(492,822)	492,8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	-	5,222	-	5,224	
於2020年12月31日		-	1,492,693	-	612,260	(631,442)	28,211	1,501,72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5	(626,189)	(427,919)
已收利息		4,453	5,230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21,736)</b>	(422,68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就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付款		(100,000)	(5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9,56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	(25,000)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85)	(239,262)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4,61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9,000)	(1,657,61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64,610	1,332,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71
購買無形資產		(6,116)	(9,140)
存放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000)	(20,000)
提取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0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7,95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892)</b>	(749,669)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東出資		261,120	1,381,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3,5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6,112	59,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	(30,000)
寧波厚德義民貸款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寧波厚德義民貸款		–	(50,000)
租賃負債付款			
– 本金		(15,315)	(24,126)
– 利息		(1,803)	(5,262)
上市開支付款		(1,816)	–
其他已付利息		(7,488)	(7,43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80,310</b>	1,386,6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45,318)</b>	214,3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867	188,5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81)	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5,168</b>	402,86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 一般資料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經股東於2020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癌症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的發現、開發及全球商業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註冊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由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厚德義民**」)及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寧波厚德義民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蒲忠傑博士為擁有其100%權益的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而樂普醫療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

於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126,8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每股H股價格為7.13港元(「**發售價**」)，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0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4百萬元)。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以發售價進行全球發售超額配售後，增發899,000股新H股。

自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疫情後，中國全國實施並持續實施了一系列的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在全集團範圍內實施了多項防疫及隔離措施。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的近期發展(如上海等城市於2022年3月報告新增病例持續增加)，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增加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在出現不利影響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要求。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028.9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1.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同時，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07.1百萬元。本集團過往主要倚賴來自投資者及銀行的非經營資金來源為自身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執行其業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連同全球發售的資金募集，足以滿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計劃業務經營及其他承擔所需現金。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 (b) 尚未應用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已經發佈(可適用於本集團)，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應用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8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初始於 2021年1月1日 但延期至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初始於 2021年1月1日 但延期至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及修訂本(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合併入賬準則及權益的會計處理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從中獲得可變回報，且能透過主導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入賬準則及權益的會計處理(續)

#### (a) 附屬公司(續)

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2.3(a))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企業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附註2.2(c))入賬。

#### (c)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代表另一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合併入賬準則及權益的會計處理(續)

####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或然對價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

### 2.3 企業合併

#### (a)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未就商譽的對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全面虧損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 (b)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本集團的企業合併(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除外)以收購法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企業合併(續)

#### (b)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企業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折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乃該實體的新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或然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獨立財務報表(續)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5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於損益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因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中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價值決定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的折算差異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的折算差異被認定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附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設備及器械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3至5年
— 汽車	4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抗體純化樹脂	3至5年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中的設備及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方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成本獲轉至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設備及器械，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b)所述的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會攤銷，但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而受益。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 (b) 知識產權

單獨收購的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知識產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使用直線法按14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授權可使用年期及管理層對知識產權的回報期的估計中較短者釐定)攤銷。知識產權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可能以初始付款加取決於未來事件及產生結果的合約約定額外付款收購知識產權。根據本集團選擇的成本累計模型，知識產權於收購時按支付的成本確認，可變付款不會在收購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隨後，於支付時，本集團選擇資本化可變付款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依據是該等付款代表收購的直接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c) 研發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作出重大努力。研究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在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列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其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產品；
- 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開發資產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有關產品的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於無形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2020年：無)。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並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有關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於報告期，概無確認任何金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續)

#####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將評估自初步確認時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在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淨額。

###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作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財務擔保合約(續)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需支付的合約款項與無擔保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相關義務需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的現值確定。

若有關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為無償提供，則公允價值作為出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2.13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耗材)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5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指向合約研究機構(「CRO」)、醫院及設備供應商支付的現金墊款。

預付CRO及醫院(均為按合約基準以外包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的機構)的款項其後將於一年內根據適用表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應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 2.17 實收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34中所述的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就收取貨品及服務應付而未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9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初始按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借款(續)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1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2.23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資負債(包括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為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向該等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僱員福利(續)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解僱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i)本集團不能取消該等福利時；及(ii)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離職福利支付時。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折現為現值。

#### (d)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與各類政府舉辦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對相關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就相關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的應付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承擔任何其他義務。非中國僱員不享有住房公積金。

###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向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僱員支付的款項於相關服務期(即股份的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中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目下確認入賬。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預計將歸屬的股份數目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相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修訂，相關調整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若股份因僱員未能達到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先前就相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

###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分配，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全面收益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倘從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所賺取，則列示為財務收入。

### 2.27 每股盈利

為計算每股盈利，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按轉換為股份公司的1:1相同轉換率全數轉換成股本而釐定。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8 股息收入

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相關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以收購前的利潤支付，該規則仍適用，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而，該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9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若干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9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 2.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於初步確認時，如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或減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而增加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全面虧損表中列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品及金融負債。本集團應按以下呈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應在損益中呈列，除非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處理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2020年：無)。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浮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面臨已確認的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約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71,000元（2020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盈虧。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源自以可變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該等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長期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掉期安排。

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8,000元（2020年：人民幣6,000元）。

##### (b) 信貸風險

######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進行管理。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i) 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未發生違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極低。

##### (ii)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持續考慮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入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對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債務人的預期業績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情況的變動等。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管理層應用三階段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基於和債務人的合作以及收款歷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尚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其他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2.29% (2020年12月31日：3.9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452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21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664
於2021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664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減少	(26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398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借款	72,383	39,829	194,155	22,913	329,280
貿易應付款項	158,818	-	-	-	158,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80,957	-	-	-	280,957
租賃負債	20,370	15,671	4,419	-	40,460
	<b>532,528</b>	<b>55,500</b>	<b>198,574</b>	<b>22,913</b>	<b>809,515</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借款	6,679	26,420	138,479	-	171,578
貿易應付款項	42,448	-	-	-	42,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9,797	-	-	-	299,797
租賃負債	19,022	16,206	21,099	-	56,327
	367,946	42,626	159,578	-	570,150

附註31所述的應付可變對價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管理且無適用的合約到期日。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包括股份及借款)。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理想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負債比率	59%	38%

於報告期，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資本規定。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第1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報價；及
-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1)	-	-	385,466	385,466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	330,657	330,657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1)	-	-	309,181	309,181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1及第2層之間概無轉撥。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3層)

下表呈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的變更：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
添置	1,657,610
結算	(1,332,70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5,748
於2020年12月31日	330,657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657
<b>於2021年1月1日</b>	<b>330,657</b>
添置	<b>1,129,000</b>
結算	<b>(1,464,610)</b>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b>4,953</b>
於2021年12月31日	-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第3層)(續)

本集團就銀行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但不保證的年回報率為1.1%至3.40% (2020年：1.4%至3.37%)。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因此該等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持有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的預期收益率於2021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約為零(2020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5,000元)。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第3層)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及(ii)向A輪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在其於2020年4月轉換為權益前)。

##### (i)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評估。本公司使用涵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預測期的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長度屬適當，原因為相比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實現永續增長所耗費的時間一般較長，尤其是當重組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劑(「**PD-1**」)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且相關產品市場處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初期發展階段時。因此，管理層認為長於五年的預測期屬可行且符合行業慣例。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PD-1產品的首個商業化年度	2022年	2022年
於商業化後第二年起的預測期內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390%-6%	390%-6%
於預測期後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3%-0%	3%-0%
預計市場滲透率	0%-19%	0%-19%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	47%-85%	47%-73%
折現率	15.4%	15.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第3層)(續)

###### (i)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續)

倘現金流量折現法所用的折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則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將約減少人民幣33,482,000元／增加人民幣38,6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9,266,000元／增加人民幣33,967,000元)。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的應付可變對價的變動及估值於附註31呈列。

###### (ii) 可換股貸款

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股份價值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權益分配以得出初始日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主要假設
無風險利率	2.88%
波動率	45%
股息收益率	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10%

於2020年4月21日(可換股貸款的轉換日期)，現金流量折現法被用於釐定本公司的股份價值；另行採用涵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整個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長度屬適當，原因為相比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實現永續增長所耗費的時間一般較長，尤其是當其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且相關產品市場處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初期發展階段時。因此，管理層認為長於五年的預測期屬可行且符合行業慣例。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0年 4月21日
本集團管線的首個商業化年度	2022年
於商業化後第二年起的預測期內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506%-6%
於預測期後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3%-0%
預計市場滲透率	0%-19%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	11%-73%
折現率	1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第3層)(續)

##### (ii) 可換股貸款(續)

本集團已對釐定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上述主要估值假設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在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對每項主要估值假設作出增減，表示管理層對該等主要估值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等變動對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的影響如下：

主要估值假設	主要估值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商業化後第二年起 的預測期間的預計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5%增加／減少變動將導致 於2020年4月21日的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57,097／(52,074)
預計市場滲透率	預計市場滲透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5%增加／減少變動將導致 於2020年4月21日的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4,074／(23,856)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5%增加／減少變動將導致 於2020年4月21日的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3,562／(24,144)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減少／增加變動將導致 於2020年4月21日的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7,570／(7,724)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及估值於附註34.1呈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在定義上極少相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我們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開發開支

本集團開發活動產生的開發開支，包括進行臨床試驗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候選藥品監管備案的其他活動，僅於符合附註2.8(c)所載資本化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該等資本化標準的開發開支確認為研發開支。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產生的開發開支符合該等資本化原則並於產生時支銷。

####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預測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管理層經參考若干內部及外部市場數據估計的增長率推斷。主要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 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將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權益的應付可變對價及向A輪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附註31及附註34分別所載)。

本集團定期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其中採用了主要假設以釐定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b)(i)。

本公司會定期對管理層估計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在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 4.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作出判斷和估計。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主要源於中國。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4,953	5,091
政府補助	4,440	774
租金及相關收入	1,127	1,976
其他	52	123
	<b>10,572</b>	7,964

##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339,472	146,93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56,211	81,609
臨床前研究成本	136,784	66,905
折舊及攤銷	95,246	84,11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1,139	36,148
上市開支	31,277	—
公用事業	6,806	7,116
差旅及交通開支	5,499	3,448
辦公開支	5,282	3,385
專業服務費	2,117	8,1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0	—
— 非審計服務	170	—
其他	17,518	12,271
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總額	<b>948,521</b>	450,099

##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獎金	115,121	66,04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10,006	154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578	10,188
	113,506	5,224
	256,211	81,609

(a)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資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由地方政府機關釐定)履行退休金責任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地方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有關的任何被沒收的供款。

(b) 僱員福利開支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以下類別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68,406	48,214
行政開支	87,805	33,350
其他開支	—	45
	256,211	81,609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0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40所示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2020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資	9,722	5,486
獎金	3,884	61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i)	—	—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i)	4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088	1,981
	<b>87,174</b>	8,084

- (i) 年內其餘四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外國高級管理層，彼等並無權利參與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享有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酬範圍(港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1	—
27,000,001港元至27,500,000港元	1	—
30,500,001港元至31,000,000港元	1	—

## 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附註31)	(76,285)	(30,100)
— 可換股貸款(附註34.1)	—	(48,5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657
	<b>(76,285)</b>	(77,99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淨額(附註17)	5,371	—
預期信貸收益／(虧損)	266	(212)
其他	(1,039)	(13)
	<b>4,598</b>	(225)

###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43	5,266
匯兌收益淨額	—	40
<b>財務收入</b>	<b>4,143</b>	5,306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	—	(80,852)
銀行借款利息	(7,665)	(7,04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a))	(2,183)	(3,09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	(387)
銀行手續費	(577)	(1,110)
匯兌虧損淨額	(2,408)	—
	<b>(12,833)</b>	(92,494)
減：資本化金額(a)	7,152	6,175
<b>財務成本</b>	<b>(5,681)</b>	(86,319)
<b>財務成本，淨額</b>	<b>(1,538)</b>	(81,013)

(a) 於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時使用的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4.19%(2020年：4.50%)。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美雅珂」)於2020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樂普(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樂普北京」)於2021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截至2021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申請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實際企業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28,869)	(613,448)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7,217)	(153,36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36,847	14,854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54,929)	(34,871)
不可扣稅開支	47,044	41,429
採用權益法對投資的影響	3,081	3,021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8,176	22,149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96,998	106,780
所得稅開支	—	—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1,947,85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3,492,000元)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通常在五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小型科技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期限的相關規定，2018年起未到期的累計稅項虧損的期限自此將由5年延長至10年。

## 13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b>(1,010,996)</b>	(581,8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i)	<b>1,520,350</b>	1,134,85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b>(0.66)</b>	(0.51)

- (i) 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按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公司的1:1相同轉換率全數轉換成股本而釐定。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可換股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為潛在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由於將潛在普通股納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將其納入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抗體 純化樹脂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97,949	6,187	951	65,348	171,415	341,850
累計折舊	(5,651)	(688)	(195)	(4,206)	-	(10,740)
<b>賬面淨值</b>	<b>92,298</b>	<b>5,499</b>	<b>756</b>	<b>61,142</b>	<b>171,415</b>	<b>331,110</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b>						
<b>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92,298	5,499	756	61,142	171,415	331,110
添置	11,334	11,475	-	532	287,057	310,398
於完成時轉撥	47,974	-	-	23,520	(71,494)	-
折舊開支	(11,292)	(2,478)	(135)	(21,232)	-	(35,137)
<b>期末賬面淨值</b>	<b>140,314</b>	<b>14,496</b>	<b>621</b>	<b>63,962</b>	<b>386,978</b>	<b>606,371</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57,257	17,662	951	89,400	386,978	652,248
累計折舊	(16,943)	(3,166)	(330)	(25,438)	-	(45,877)
<b>賬面淨值</b>	<b>140,314</b>	<b>14,496</b>	<b>621</b>	<b>63,962</b>	<b>386,978</b>	<b>606,371</b>
<b>於2021年1月1日</b>						
成本	<b>157,257</b>	<b>17,662</b>	<b>951</b>	<b>89,400</b>	<b>386,978</b>	<b>652,248</b>
累計折舊	<b>(16,943)</b>	<b>(3,166)</b>	<b>(330)</b>	<b>(25,438)</b>	<b>-</b>	<b>(45,877)</b>
<b>賬面淨值</b>	<b>140,314</b>	<b>14,496</b>	<b>621</b>	<b>63,962</b>	<b>386,978</b>	<b>606,371</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b>						
<b>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b>140,314</b>	<b>14,496</b>	<b>621</b>	<b>63,962</b>	<b>386,978</b>	<b>606,371</b>
添置	<b>5,911</b>	<b>2,881</b>	<b>-</b>	<b>11,897</b>	<b>257,888</b>	<b>278,577</b>
於完成時轉撥	<b>10,398</b>	<b>-</b>	<b>-</b>	<b>1,118</b>	<b>(11,516)</b>	<b>-</b>
折舊開支	<b>(16,720)</b>	<b>(4,786)</b>	<b>(136)</b>	<b>(26,593)</b>	<b>-</b>	<b>(48,235)</b>
<b>期末賬面淨值</b>	<b>139,903</b>	<b>12,591</b>	<b>485</b>	<b>50,384</b>	<b>633,350</b>	<b>836,713</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b>173,566</b>	<b>20,543</b>	<b>951</b>	<b>102,415</b>	<b>633,350</b>	<b>930,825</b>
累計折舊	<b>(33,663)</b>	<b>(7,952)</b>	<b>(466)</b>	<b>(52,031)</b>	<b>-</b>	<b>(94,112)</b>
<b>賬面淨值</b>	<b>139,903</b>	<b>12,591</b>	<b>485</b>	<b>50,384</b>	<b>633,350</b>	<b>836,713</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2,226	21,276
研發開支	36,009	13,861
	48,235	35,137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在建工程中包含的財務成本資本化金額約為人民幣7,152,000元(2020年：人民幣6,175,000元)(附註11)。

(c)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上海在建廠房(「上海生物園」)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2,23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768,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52,46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266,000元)的擔保(附註28)。

### 15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74,206	4,402	71,999	150,607
累計折舊	(5,223)	(1,693)	(12,970)	(19,886)
賬面淨值	68,983	2,709	59,029	130,721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68,983	2,709	59,029	130,721
添置	54,611	–	2,473	57,084
折舊開支	(5,292)	(2,709)	(16,138)	(24,139)
期末賬面淨值	118,302	–	45,364	163,666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28,817	4,402	74,472	207,691
累計折舊	(10,515)	(4,402)	(29,108)	(44,025)
賬面淨值	118,302	–	45,364	163,666

15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月1日</b>				
成本	128,817	4,402	74,472	207,691
累計折舊	(10,515)	(4,402)	(29,108)	(44,025)
<b>賬面淨值</b>	<b>118,302</b>	<b>-</b>	<b>45,364</b>	<b>163,666</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18,302	-	45,364	163,666
添置	-	-	1,200	1,200
折舊開支	(6,444)	-	(16,698)	(23,142)
<b>期末賬面淨值</b>	<b>111,858</b>	<b>-</b>	<b>29,866</b>	<b>141,724</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128,817	4,402	75,672	208,891
累計折舊	(16,959)	(4,402)	(45,806)	(67,167)
<b>賬面淨值</b>	<b>111,858</b>	<b>-</b>	<b>29,866</b>	<b>141,724</b>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i)	1,365	1,579
— 租賃物業	16,698	16,138
— 租賃設備	-	2,709
	<b>18,063</b>	20,426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成本(附註11)	2,183	3,09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642	645
與於上文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10	4

## 15 租賃(續)

### (a) 使用權資產(續)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79,000元(2020年：人民幣3,71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折舊費用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7,118,000元(2020年：人民幣29,388,000元)。

- (b)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55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27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52,46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266,000元)的擔保(附註28)。

### (c)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0,370	19,022
— 一至兩年	15,671	16,206
— 兩至五年	4,419	21,099
	40,460	56,327
減：未來財務費用	(2,195)	(4,327)
租賃負債現值	38,265	52,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8,787	18,466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9,478	33,534
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 一年內	18,787	18,466
— 一至兩年	15,183	15,035
— 兩至五年	4,295	18,499
	38,265	52,000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52,636	500,652	553,288
累計攤銷	–	(35,955)	(35,955)
<b>賬面淨值</b>	<b>52,636</b>	<b>464,697</b>	<b>517,333</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52,636	464,697	517,333
添置	–	9,140	9,140
攤銷費用	–	(28,551)	(28,551)
<b>期末賬面淨值</b>	<b>52,636</b>	<b>445,286</b>	<b>497,922</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52,636	509,792	562,428
累計攤銷	–	(64,506)	(64,506)
<b>賬面淨值</b>	<b>52,636</b>	<b>445,286</b>	<b>497,922</b>
<b>於2021年1月1日</b>			
成本	<b>52,636</b>	<b>509,792</b>	<b>562,428</b>
累計攤銷	–	<b>(64,506)</b>	<b>(64,506)</b>
<b>賬面淨值</b>	<b>52,636</b>	<b>445,286</b>	<b>497,922</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b>52,636</b>	<b>445,286</b>	<b>497,922</b>
添置	–	<b>6,116</b>	<b>6,116</b>
攤銷費用	–	<b>(28,948)</b>	<b>(28,948)</b>
<b>期末賬面淨值</b>	<b>52,636</b>	<b>422,454</b>	<b>475,090</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b>52,636</b>	<b>515,908</b>	<b>568,544</b>
累計攤銷	–	<b>(93,454)</b>	<b>(93,454)</b>
<b>賬面淨值</b>	<b>52,636</b>	<b>422,454</b>	<b>475,090</b>

(a)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b>28,948</b>	28,551

## 16 無形資產(續)

### (b)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約人民幣52,636,000元因於2018年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上海美雅珂而產生，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相關產品管線。

商譽由管理層於上海美雅珂的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監測。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管理層確定為可收回金額)。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預測期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時長屬適當，原因為相比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實現永續增長所耗費的時間一般較長，尤其是當其ADC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且相關產品市場處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初期發展階段時。因此，管理層認為長於五年的上海美雅珂現金產生單位預測期屬可行且符合行業慣例。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ADC相關管線的首個商業化年度	2023年	2023年
於商業化後第二年起的預測期內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1.132%-8%	1.365%-9%
於預測期後的預計收益增長率	4%-0%	4%-0%
預計市場滲透率	0%-18%	0%-18%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	14%-35%	14%-15%
稅前折現率	17.1%	16.8%

管理層按下列方法釐定分配至上述若干關鍵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收益增長率	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第三方諮詢報告發出的行業研究報告的行業數據估計涵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預測期的收益增長率。
市場滲透率	根據預期銷售情況，考慮營銷及技術開發特點。

## 16 無形資產(續)

## (b) 商譽減值評估(續)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商業化成功率	參考生物醫藥行業慣例、技術發展及行政機關的相關規定。
稅前折現率	反映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相關特定風險。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遠超出其賬面值，差額約為人民幣2,687,89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7,463,000元)。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所依據的上述關鍵假設已經改變。假設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以下變動，則差額將減至以下數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商業化後第二年起預測期內的預計收益增長率減少5%	2,478,749	1,419,463
於預測期後的預計收益增長率減少3%	2,681,101	1,573,463
預計市場滲透率減少5%	2,529,226	1,464,463
預計商業化成功率減少5%	2,529,226	1,467,463
稅前折現率增加1%	2,646,594	1,548,463

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管理層得出結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無須就商譽確認減值撥備。

##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0,294	169,878
添置	1	2,500
出售	(4,629)	-
應佔投資虧損	(24,989)	(12,084)
所有權權益攤薄(附註i)	7,294	-
於年末	137,971	160,29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0年			
武漢濱會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武漢濱會」）	中國	20.03%	20.03%	聯營公司	權益法	生物醫學的研發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皓陽」）	中國	26.37% （附註i）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生物科技的技術開發
杭州熙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熙源」）（附註ii）	中國	不適用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生物科技的技術開發
KYM Biosciences Inc. （「KYM」）	美國	30%	不適用	聯營公司	權益法	生物科技的技術開發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皓陽通過向若干投資者發行股本完成新融資活動，本公司所持杭州皓陽股份權益比例由30.00%攤薄至26.37%。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攤薄導致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收益。
- (ii)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且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杭州熙源的全部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交易已於2021年10月末完成。對價與杭州熙源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371,000元計入損益。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按權益法入賬。

所有聯營公司從事生物科技行業，處於早期開發或臨床前階段。管理層定期檢討彼等的業務表現，包括管線開發進展、業務計劃以及後續融資，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a)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而非本公司應佔金額。該等金額已進行修訂，以反映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之修訂）。

##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 (a)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武漢濱會 於12月31日		杭州皓陽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4,331	122,679	59,515	30,9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07	53,995	15,728	8,257
非流動資產	359,098	363,421	152,278	93,593
<b>資產總值</b>	<b>1,133,429</b>	486,100	<b>211,793</b>	124,501
流動負債	833,304	35,029	25,804	7,652
非流動負債	53	12,383	5,434	7,091
<b>負債總額</b>	<b>833,357</b>	47,412	<b>31,238</b>	14,743
非控股權益	5,782	3,22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290	435,468	180,555	109,758
<b>總權益</b>	<b>300,072</b>	438,688	<b>180,555</b>	109,758
應佔資產淨值	58,946	87,244	47,612	32,927
商譽	7,165	7,165	22,051	25,082
其他	—	—	2,197	2,625
<b>賬面值</b>	<b>66,111</b>	94,409	<b>71,860</b>	60,634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武漢濱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杭州皓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54	757	92,128	46,855
銷售成本	(146)	—	(51,510)	(28,242)
銷售開支	—	—	(2,381)	(1,660)
行政開支	(33,325)	(16,955)	(9,405)	(7,830)
研發開支	(72,982)	(34,898)	(12,490)	(16,783)
融資(成本)/收入, 淨額	(48,837)	163	(155)	(214)
其他收入	11,469	3,185	—	—
其他收益, 淨額	2,234	2,199	1,306	5,172
所得稅開支	—	—	(1,158)	(703)
<b>年內(虧損)/利潤</b>	<b>(138,833)</b>	(45,549)	<b>16,335</b>	(3,4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b>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138,833)</b>	(45,549)	<b>16,335</b>	(3,40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184	19,569

###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87,016	79,566
按金	16,899	15,803
應收利息	471	781
以下各項之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61	64,330
— 臨床試驗開支	73,344	62,267
上市開支預付款	2,296	—
其他	22	182
	261,609	222,929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虧損撥備	(398)	(664)
	261,211	222,265
減：非流動部分(a)	(176,431)	(152,009)
流動部分	84,780	70,256

- (a)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不可於未來12個月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及作為土地使用權的擔保的按金，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87,016	79,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1,561	64,330
按金	7,854	8,113
	176,431	152,009

##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構性存款	-	330,657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構性存款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年回報率介乎1.1%至3.40%（2020年：1.4%至3.37%）。所有該等結構性存款均購買自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結構性存款保本但不保證收益。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銀行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管理層估計的預期回報折現的現金流量，處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5,168	402,86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9,743	402,831
美元	45,425	36
港元	-	-
	155,168	402,867

## 22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期限較短，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6,994	16,1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68	402,867
—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000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0,657
	<b>222,162</b>	769,62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292,878	147,266
— 貿易應付款項	158,818	42,4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80,957	299,797
— 租賃負債	38,265	52,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85,466	309,181
	<b>1,156,384</b>	850,692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授權及發行</b>		
轉換後的普通股	1,492,692,648	1,492,693
於2020年12月31日	1,492,692,648	1,492,693
於2021年1月1日	<b>1,492,692,648</b>	<b>1,492,693</b>
向C輪投資者發行普通股(b)	<b>38,977,190</b>	<b>38,977</b>
於2021年12月31日	<b>1,531,669,838</b>	<b>1,531,67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a)	1,492,692,648	1,492,693
於2020年12月31日	1,492,692,648	1,492,693
於2021年1月1日	<b>1,492,692,648</b>	<b>1,492,693</b>
向C輪投資者發行普通股(b)	<b>38,977,190</b>	<b>38,977</b>
於2021年12月31日	<b>1,531,669,838</b>	<b>1,531,670</b>

## 24 股本(續)

- (a)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實收資本、儲備金及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112,653,000元，已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轉換為約1,492,693,000股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附註26)。
- (b) 於2021年4月8日，本公司與Vivo Capital Fund IX, L.P.([維梧資本])及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生物醫藥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維梧資本及上海生物醫藥基金分別認購本公司24,360,744股及14,616,446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63,200,000元及人民幣97,920,000元。將支付的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423,000元。認購的股份面值約為人民幣38,977,000元，與總對價(經扣除保險費用約人民幣221,720,000元)之間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股份發行於2021年4月17日完成。

## 25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0
樂普醫療出資(a)	25,352
可換股貸款轉換(b)	101,408
向B輪投資者發行股權(c)	226,95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38)	138,979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4(a))	(1,492,693)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 (a) 於2020年4月21日，樂普醫療以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實收資本人民幣25,352,000元，出資總額與已發行實收資本的差額約人民幣64,648,000元計入資本儲備(附註34)。
- (b) 於2020年4月21日，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發行實收資本因此約為人民幣101,408,000元(附註34.1)。
- (c)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注入總資本人民幣1,291,000,000元，約人民幣226,954,000元及人民幣1,064,046,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6 庫存股及儲備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47,454)	-	31,372	143,695	(637,698)	(462,631)
樂普醫療出資(附註25(a))	-	-	64,648	-	-	64,648
可換股貸款轉換(a)	-	-	325,876	-	-	325,87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38)	-	-	(23,474)	-	547	(22,927)
向B輪投資者發行股權(附註25(c))	-	-	1,064,046	-	-	1,064,04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可換股貸款轉換時(a)	(328,762)	-	-	-	-	-
- 發行B輪股權時(b)	(1,192,480)	-	-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	1,868,696	-	-	-	130,887	130,887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4(a))	-	1,619,960	(1,863,982)	(143,695)	(105,105)	(492,8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5,222	-	5,2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9)	(3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19,960	(401,514)	5,222	(611,408)	612,260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619,960	(401,514)	5,222	(611,408)	612,260
向C輪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24(b))	-	221,720	-	-	-	221,7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113,475	-	113,47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7	2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841,680	(401,514)	118,697	(611,381)	947,482

- (a) 於2019年3月4日，發行厚德義民貸款後，本公司錄得庫存股以反映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發行日期厚德義民貸款發行價與權益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2(a)。

## 26 庫存股及儲備(續)

- (b) 於2020年4月21日，可換股貸款轉換後，本公司終止確認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已發行實繳資本的差額約人民幣325,876,000元計入資本儲備。同時，本公司錄得庫存股以反映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 (c) 本集團於B輪注資發行日期錄得庫存股以反映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2(c)。
- (d) 於2020年8月28日，於終止厚德義民貸款、可換股貸款及B輪注資優先權後，庫存股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與庫存股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2。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華瑞縱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築溁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築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韜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苕槿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作為持有本公司2020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僱員普通股的公司。

由於本公司無權管理該等公司的有關活動，亦無購回或支付義務，僅從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獲得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中獲得利益，故本公司董事考慮不將該等公司合併入賬。於報告期內，該等公司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a) 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0年12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向151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本公司45,149,702股股份，以於日後獲得彼等的長期服務，相關股份於承授人完成服務合約期時歸屬。

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連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其中四分之一(1/4)在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剩餘部分於之後的36個月按比例歸屬。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僱員持股計劃(續)

以下列載僱員持股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獎勵 股份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	-
已授出	45,149,702
已歸屬	-
已沒收	-
於2020年12月31日	45,149,702
於2021年1月1日	<b>45,149,702</b>
已歸屬	<b>(11,262,500)</b>
已沒收	<b>(575,961)</b>
於2021年12月31日	<b>33,311,241</b>

已採用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該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除外)如下：

	主要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7%
波幅	40%
股息收益率	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10%

### (b) 僱員持股計劃的修訂

於2021年4月，作為對若干高級管理層服務的獎勵，本集團與該等高級管理層人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主要條款。因此，對於2020年12月7日授予該等高級管理層人員的11,262,500股股份的服務條件的限制已撤銷，授予某位高級管理人員的3,000,000股股份的持續服務期限已縮短。上述與受限制股份歸屬及調整經縮短的服務條件限制有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5,202,000元，於修訂後即時確認。

### (c) 有關厚德義民貸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有關厚德義民貸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相關貸款的發行價與發行日期的權益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9,942	2,481
研發開支	73,564	2,743
	<b>113,506</b>	5,224

##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409	—
銀行借款，有抵押(a)	20,000	—
<i>非即期</i>		
銀行借款，有抵押(a)	232,469	147,266
	<b>292,878</b>	147,26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409	—
一至兩年	30,000	20,000
兩至五年	180,000	127,266
五年以上	22,469	—
	<b>292,878</b>	147,266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559,000元及人民幣562,23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252,469,000元的擔保。借款按每年介乎4.15%至4.20%的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應按季度支付。借款本金應於2022年6月20日至2027年9月1日分期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8 借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271,000元及人民幣323,76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147,266,000元的擔保。借款按每年介乎4.20%至4.60%的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應按季度支付。借款本金應於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9月1日分期支付。

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曾為本集團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擔保人，負有不可撤銷共同擔保責任。擔保期自2027年9月1日起至2029年9月1日止為期兩年。該擔保於2021年4月20日解除。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借款的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匯率為基準。

### 29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12,000	12,000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12,000	12,000

(a) 資產相關補助指為補償本集團上海生物園的高效單克隆抗體藥物生產項目而自政府收取的補貼。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項目仍處於建設中，尚不可供使用。

###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應用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於收購附屬公司，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25,04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60,000元)。

抵銷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35	25,04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1	2,714
	25,046	27,760



## 30 遞延所得稅(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0,022)	(62,733)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1)	(2,714)
	(62,733)	(65,4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7,687)	(37,687)

##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476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2,716)
於2020年12月31日	27,760
於2021年1月1日	27,76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2,714)
於2021年12月31日	25,046

##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企業合併中 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企業合併中 收購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8)	(67,975)	(68,163)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19	2,697	2,716
於2020年12月31日	(169)	(65,278)	(65,447)
於2021年1月1日	(169)	(65,278)	(65,447)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18	2,696	2,71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1)	(62,582)	(62,73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泰州翰中40%股權產生的應付可變對價 (附註33(a))	385,466	309,181
減：即期部分	(1,179)	—
非即期部分	384,287	309,181

如附註33(a)所述，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附註3.3(b)(i))。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09,181	279,081
添置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76,285	30,100
期末結餘	385,466	309,181

### 3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其各自發票日期及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57,731	40,785
一至兩年	1,087	1,663
	158,818	42,44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通常於初始確認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屬短期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投資的固定應付款項(a)	150,000	250,000
收購／投資可變應付款項((a)及附註31)	1,17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1,026	42,1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971	18,600
應付上市開支	12,665	—
租賃應付款項	4,120	3,813
遞延政府補助	4,000	2,000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	1,936	910
應付專業費用	651	1,882
供應商按金	650	500
應付利息	342	165
其他	1,503	1,337
	<b>311,043</b>	<b>321,307</b>

(a) 於2019年9月29日，本集團與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翰思」)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收購翰思所持泰州翰中的40%股權，對價包括(i)固定對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及(ii) PD-1產品年銷售收益淨額的4.375%的應付可變對價，將在PD-1產品上市後按年支付。

## 34 可換股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A輪融資

於2019年3月4日，本公司、寧波厚德義民、樂普醫療及控股股東與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翼樸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蘇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銳啟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林芝樂成醫療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A輪投資協議」)。根據A輪投資協議，1)本公司同意向A輪投資者發行人民幣36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2)寧波厚德義民同意向A輪投資者發行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可交換貸款(「厚德義民貸款」)，及3)樂普醫療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額

### 34 可換股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 A輪融資(續)

外實收資本人民幣25,352,113元。可換股貸款及厚德義民貸款應於可換股貸款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但不計息。A輪投資者合資格：1)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實收資本人民幣101,408,452元，作為對本公司注資，及2)將厚德義民貸款交換為寧波厚德義民所持本公司的實收資本人民幣126,760,565元，作為從寧波厚德義民轉讓予A輪投資者的股份。上述轉換／交換權由A輪投資者於該貸款期間內全權酌情行使。

於2020年4月21日，上述交易各方與本公司其他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A輪補充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行使轉換／交換權，其後，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實收資本人民幣101,408,452元，且寧波厚德義民已向A輪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實收資本人民幣126,760,565元(統稱為「**A輪轉換**」)。與此同時，樂普醫療已以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額外實收資本人民幣25,352,113元。

#### B輪融資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國新央企運營(廣州)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民芯啟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海匯全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業(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郭同軍先生、王磊先生、王興林先生、張霞女士、王泳女士、陳娟女士、魏戰江先生及林儀先生(統稱為「**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B輪投資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1,291,000,000元，本公司當時向B輪投資者發行實收資本人民幣226,953,977元(統稱為「**B輪注資**」)。

根據A輪投資協議及B輪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已於發行可換股貸款及厚德義民貸款以及B輪注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主要概述如下：

#### 贖回權

倘(i)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前符合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資格；(ii)於發行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資格前期間，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有重大刑事犯罪行為，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投資。

### 34 可換股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 贖回權（續）

A輪的贖回金額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A輪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加上於交付日期起至結算的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初始投資本金的12%單利年利率（按一個曆年360天計算）；(ii)本公司於結算日期的保留盈利；減已分派予A輪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或利潤。

B輪的贖回金額為B輪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加上於交付日期起至結算的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初始投資本金的12%單利年利率（按一個曆年360天計算）及直至結算日期就此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利潤，同時減去已分派予B輪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或利潤。

####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以低於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支付價格（以每股實收資本為基準）的價格增加其實收資本，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零對價（或名義對價）向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發行新實收資本，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所獲得的實收資本總金額等於新發行每股實收資本的價格。

倘本公司以低於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按每股實收資本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收資本，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1)本公司以零對價（或名義對價）向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發行新實收資本；(2)控股股東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3)控股股東以現金結清差額；(4)法律允許的其他安排，以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所獲得的實收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實收資本的價格。

#### 優先清算權

倘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地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在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配給普通股持有人之前，優先獲得清算優先受償金。

A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受償金計算如下（以較高者為準）：(i)按持股比例計算的A輪投資者享有的本公司可分派資產及(ii)A輪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加上於交付日期起至結算的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初始投資本金的10%單利年利率（按一個曆年360天計算）及直至結算日期就此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利潤，同時減去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利潤。

### 34 可換股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 優先清算權(續)

B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受償金計算如下(以較高者為準)：(i)按持股比例計算的B輪投資者享有的本公司可分派資產(若可分派資產的數額不足以涵蓋按下文(ii)項所述方法計算的數額，則差額應由原始股東及控股股東支付)；及(ii) B輪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加上於交付日期起至結算的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初始投資本金的10%單利年利率(按一個曆年360天計算)及直至結算日期就此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利潤，同時減去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利潤。

清算事件指(i)本公司出售、租賃、處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資產的獨家許可)；(ii)導致本公司被其他實體收購或其後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兼併、合併或其他交易；(iii)導致本公司最終控制人的主要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交易；(iv)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進行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及(v)與上述(i)至(v)項類似的任何交易。

#### 收購退出權

倘任何第三方提議收購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或合併交易，則對價應參考市場價格。倘最終控股股東、現有股東及關聯方提議收購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或合併交易，則該交易必須獲得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預先批准且須向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保證預期年收益率不低於25%。否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有義務承擔相關責任。上述權利不適用於樂普醫療在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資格後收購最終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的情況。

於2020年8月28日，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同意終止上述優先權。

#### 34.1 可換股貸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	-	-

- (a) 於2019年3月及6月，可換股貸款根據A輪投資協議發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為公允價值人民幣36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本公司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通過使用回溯法及期權定價模型確定可換股貸款於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附註3.3(b)(ii))。

### 34 可換股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 34.1 可換股貸款(續)

##### (a) (續)

可換股貸款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80,620,000元，其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註3.3(b)(ii))。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於2020年4月21日，A輪轉換完成後，根據A輪投資協議的轉換安排，終止確認公允價值約人民幣429,168,000元的可換股貸款，實收資本相應增加約人民幣101,408,000元。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實收資本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

##### (b)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380,620
新增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	48,548
轉換為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34.2)	-	(429,168)
期末結餘	-	-

#### 34.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指由若干投資者持有本公司附帶優先權的實收資本。本集團確認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金融負債，原因是所有上述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關鍵優先權利觸發事件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界定。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值為預期於贖回時(假設為金融工具發行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金融工具的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 34 可換股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 34.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 (a) 厚德義民貸款

根據A輪投資，A輪投資者已在厚德義民貸款發出後獲授贖回權。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投資。因此，本公司已承擔贖回厚德義民貸款的義務及厚德義民貸款所轉換的實收資本。

因此，於2019年3月4日，上述厚德義民貸款初始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採用贖回折現率18.02%計算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現值。因此，本集團錄得庫存股約人民幣347,454,000元，以反映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厚德義民貸款的發行價與發行日期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43,695,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反映寧波厚德義民收取的利益。

於2020年8月28日，由於厚德義民貸款發行後授出的上述優先權已終止，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444,115,000元及庫存股約人民幣347,454,000元，差額約為人民幣96,661,000元，計入其他儲備。

##### (b) 可換股貸款

於2020年4月21日，於A輪轉換完成後，可換股貸款終止確認，並計入權益，進一步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18.81%的贖回折現率以計量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的現值。因此，本集團錄得庫存股約人民幣328,762,000元，以反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 34 可換股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 34.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 (b) 可換股貸款(續)

於2020年8月28日，由於上述於可換股貸款發行後授出的優先權已終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349,706,000元及庫存股約人民幣328,762,000元被終止確認，差額計入其他儲備，約為人民幣20,944,000元。

## (c) B輪注資

於2020年8月，B輪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實收資本約人民幣226,954,000元，B輪投資者的出資人民幣1,291,000,000元與發行的實收資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儲備。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192,480,000元，此為向B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現值。本公司採用14.74%的贖回折現率，以計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0年8月28日，由於上述於B輪注資發行後授出的優先權已終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205,762,000元及庫存股約人民幣1,192,480,000元被終止確認，差額計入其他儲備中，約為人民幣13,282,000元。

(d)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附帶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97,489
確認B系列優先權	1,192,480
轉換可換股貸款	328,762
計入財務成本	80,852
終止確認	(1,999,583)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月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5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028,869)</b>	(613,448)
就下列各項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b>(266)</b>	2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8,235</b>	35,137
— 無形資產攤銷	<b>28,948</b>	28,55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8,063</b>	20,4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113,506</b>	5,22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之公允價值變動	<b>76,285</b>	78,64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b>—</b>	(657)
— 財務成本，淨額	<b>961</b>	79,90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入	<b>(4,953)</b>	(5,091)
— 出售杭州熙源投資的收益	<b>(5,371)</b>	—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b>17,695</b>	12,0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735,766)</b>	(359,011)
存貨增加	<b>(4,615)</b>	(11,48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b>(20,366)</b>	(76,146)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34,558</b>	18,725
<b>經營所用現金</b>	<b>(626,189)</b>	(427,919)

####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披露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

- 土地使用權折舊開支資本化 — 附註15(a)
- 所有權權益攤薄 — 附註17
- 發行厚德義民貸款後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附註34.2(a)
- 可換股貸款轉換 — 附註34.2(b)
- 收購上海美雅珂的36.99%股權 — 附註38(a)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附註34.2(d)。

###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債項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債項淨額及債項淨額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168	402,867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0	2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0,6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5,466)	(309,181)
可換股貸款	-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借款	(292,878)	(147,266)
租賃負債	(38,265)	(52,000)
<b>債項淨額</b>	<b>(511,441)</b>	<b>245,077</b>
現金及流動性投資	205,168	753,524
總債項－固定利率	(78,674)	(52,000)
總債項－可變利率	(637,935)	(456,447)
<b>債項淨額</b>	<b>(511,441)</b>	<b>245,077</b>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初始期限 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可換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量附帶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的債項淨額	188,545	-	-	(279,081)	(380,620)	(397,489)	(118,266)	(75,816)	(1,062,727)
現金流量	214,321	20,000	330,000	-	-	-	(29,000)	29,388	564,709
增加－租賃	-	-	-	-	-	-	-	(2,473)	(2,473)
非現金變動	1	-	657	(30,100)	380,620	397,489	-	(3,099)	745,568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債項淨額	402,867	20,000	330,657	(309,181)	-	-	(147,266)	(52,000)	245,077
現金流量	(245,318)	30,000	(330,657)	-	-	-	(145,612)	17,118	(674,469)
增加－租賃	-	-	-	-	-	-	-	(1,200)	(1,200)
非現金變動	(2,381)	-	-	(76,285)	-	-	-	(2,183)	(80,849)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債項淨額	155,168	50,000	-	(385,466)	-	-	(292,878)	(38,265)	(511,44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89	309,104

本集團與若干合作夥伴訂立許可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潛在的合約里程碑責任付款約為人民幣481,98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126,000元），僅在本集團與該等合作方長期合作期間發生特定不確定性未來事件時方對該等潛在責任進行確認。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710	652

### 37 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此外，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所持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美雅珂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專注於ADC 相關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 99,371,981元

## 3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所持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泰州翰中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專注PD-1 相關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 7,692,308元	91%	91%	9%	9%
泰州厚德奧科科技 有限公司 (「泰州奧科」)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專注PD-L1 相關管線的研發	人民幣 262,000,000元	70%	70%	30%	30%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樂普創一」)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發現新候選 藥物	人民幣 30,000,000元	70%	70%	30%	30%
樂普(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生產基地 的運營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	-
Innocub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 的海外臨床 開發平台	50,000美元	100%	100%	-	-
上海樂普生物投資 有限公司 (「樂普上海」)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投資控股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
樂普航嘉(上海)創業 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樂普航嘉」)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創業 孵化器管理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
Innocube Bioscience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在美國的海外臨床 開發平台	1,6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a)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各附屬公司的金額乃公司間結抵銷前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7 附屬公司(續)

#### (a)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泰州翰中 於12月31日		泰州奧科 於12月31日		上海美雅珂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842	27,471	106,029	120,874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49,879)	(200,548)	(73,772)	(44,127)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25,037)	(173,077)	32,257	76,747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22,383	125,124	2,308	2,72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淨值	122,383	125,124	2,308	2,723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資產淨值	(202,654)	(47,953)	34,565	79,470	不適用	不適用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10,369	23,841	不適用	不適用

##### 全面虧損表概要

	泰州翰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泰州奧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美雅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301	1	2,030	81	不適用	1,052
年內虧損	(154,733)	(110,016)	(44,905)	(32,880)	不適用	(30,84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不適用	-
全面虧損總額	(154,733)	(110,016)	(44,905)	(32,880)	不適用	(30,84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3)	(6,241)	(13,472)	(9,864)	不適用	(11,409)

##### 現金流量概要

	泰州翰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泰州奧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美雅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19,514)	(105,546)	(15,907)	(13,066)	不適用	(28,1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	-	(1,717)	(47,768)	17	不適用	(8,3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4,043	116,587	-	128,648	不適用	33,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471)	9,324	(63,675)	115,599	不適用	(2,866)

附註：由於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上海美雅珂餘下股權，於2020年5月29日上海美雅珂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8(a)。



### 3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上海美雅珂的36.99%股權(a)	-	23,474
出售樂普創一的30%股權(b)	-	(547)
	-	22,927

#### (a) 收購上海美雅珂的36.99%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確認的對價：	
對價總額	138,979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5,505)
<b>收購上海美雅珂的36.99%股權</b>	<b>23,474</b>

於2020年5月16日，本集團與香港美雅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香港美雅珂同意出售上海美雅珂的36.99%股權，對價為本公司10.98%的股權。於股權交換後，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38,979,000元，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15,505,000元。實收資本與非控股權益的差額約人民幣23,47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於2020年5月29日，交易完成，上海美雅珂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出售樂普創一的30%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確認的對價：	
對價總額	-
所出售股權的賬面值	(547)
<b>出售樂普創一的30%股權</b>	<b>(547)</b>

於2020年6月1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研發副總裁兼樂普創一總經理方磊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方磊博士同意收購樂普創一的30%股權，對價為零。

於2020年7月29日，交易完成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約人民幣547,000元，計入其他儲備。

## 39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控股股東家族內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受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寧波厚德義民	直接母公司	中國寧波	28.29%	29.02%

本公司由蒲忠傑博士最終控制。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其他關聯方，不包括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近親屬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北京海金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蒲忠傑博士的實體
樂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形狀記憶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樂普護生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樂普智芯(天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優加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科瑞康實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樂健東外門診部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 39 關聯方交易(續)

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愛普益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方磊博士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CG Oncology, Inc.	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蒲珏女士的實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各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並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進行。

#### 39.1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a) 購銷原材料及各類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自樂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	–	31,858
自以下各方租賃：		
–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6,932	–
– 上海形狀記憶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925	739
–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85	17,573
– 樂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02
自以下各方購買技術開發服務：		
– 北京海金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71	9,654
– 聯營公司	40,825	4,111
– 其他關聯方	4,368	2,741
自CG Oncology, Inc.購買專業服務	1,502	1,841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492	1,030
提供予聯營公司的租賃服務	1,101	1,556

##### (b) 來自寧波厚德義民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預付貸款	–	50,000
已收貸款還款	–	(50,000)
已收利息	–	387
已付利息	–	(387)
年末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39.1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樂普創一的30%股權（附註38(b)）	不適用	547

##### (d) 關聯方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以下結餘由關聯方擔保：

	擔保人	擔保信貸額度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擔保到期 與否
銀行A（附註28(a)）	蒲忠傑博士	350,000	2019年9月2日	2021年4月25日	已到期
可換股貸款	寧波厚德義民及蒲忠傑博士	360,000	2019年3月4日	2020年3月3日	已到期

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解除。

#####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被擔保人	擔保信貸額度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截止日期	擔保到期 與否
厚德義民貸款	寧波厚德義民	450,000	2019年3月4日	2020年3月3日	已到期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解除。

#### 39.2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		
向以下各方預付款項：		
—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1,390	—
—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1,560
— 聯營公司	—	2,171
	1,390	3,731

## 39 關聯方交易(續)

## 39.2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結餘</b>		
應付以下各方貿易款項：		
— 北京海金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	7,968
— 聯營公司	13,621	27
— 其他關聯方	—	878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 北京普峰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3,889	1,518
—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1,358
— 其他關聯方	—	1,569
	<b>37,440</b>	13,318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間並無任何非貿易性質結餘，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不計息且為貿易性質，因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近。

## 39.3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予除附註40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之外的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16,950	8,727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13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18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8,776	2,713
	<b>96,457</b>	11,488

## 40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0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監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獎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蒲忠傑博士(i)	-	-	-	-	-	-
隋滋野博士(ii)	-	1,942	660	9,480	130	12,212
胡朝紅博士(iii)	-	2,409	660	9,480	-	12,549
蒲珏女士(iv)	-	-	-	-	-	-
楊紅冰先生(v)	-	-	-	-	-	-
林向紅先生(vi)	-	-	-	-	-	-
	-	4,351	1,320	18,960	130	24,7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vii)	250	-	-	-	-	250
楊海峰先生(viii)	250	-	-	-	-	250
李蘭女士(ix)	83	-	-	-	-	83
李亦鵬先生(x)	170	-	-	-	-	170
華風茂先生(xi)	11	-	-	-	-	11
	764	-	-	-	-	764
監事：						
徐揚先生(xii)	250	-	-	-	-	250
楊明先生(xiii)	-	-	-	-	-	-
王倚緯先生(xiv)	-	117	12	-	39	168
	250	117	12	-	39	4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獎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蒲忠傑博士(i)	-	-	-	-	-	-
隋滋野博士(ii)	-	1,032	309	522	57	1,920
胡朝紅博士(iii)	-	2,270	469	522	-	3,261
蒲珏女士(iv)	-	-	-	-	-	-
楊紅冰先生(v)	-	-	-	-	-	-
林向紅先生(vi)	-	-	-	-	-	-
	-	3,302	778	1,044	57	5,181

## 40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監事(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獎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vii)	15	-	-	-	-	15
楊海峰先生(viii)	15	-	-	-	-	15
李蘭女士(ix)	15	-	-	-	-	15
	45	-	-	-	-	45
監事：						
徐揚先生(xii)	15	-	-	-	-	15
楊明先生(xiii)	-	-	-	-	-	-
王倚緯先生(xiv)	-	93	29	-	11	133
王泳女士(xv)	-	-	-	-	-	-
	15	93	29	-	11	148

- (i) 蒲忠傑博士於2018年1月19日就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控股股東貸款的其他權益，請參閱附註34。
- (ii) 隋滋野博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胡朝紅博士於2020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蒲珏女士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楊紅冰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林向紅先生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周德敏先生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楊海峰先生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李蘭女士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4月14日辭任。
- (x) 李亦鵬先生於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華風茂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徐揚先生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 (xiii) 楊明先生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 (xiv) 王倚緯先生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 (xv) 王泳女士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0年12月10日辭任。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報告期內，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0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監事均未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 (c) 董事及監事的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 (d) 向董事、監事及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向董事、監事或受該等董事或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41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0,834</b>	379,042
使用權資產	<b>113,760</b>	119,966
無形資產	<b>24,187</b>	25,76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b>1,965,765</b>	1,938,43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b>137,971</b>	155,04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105,607</b>	75,35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978,124</b>	2,693,607

##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5,315	627,3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0,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96	232,364
初始期限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0,000	20,00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54,211</b>	1,210,380
<b>資產總值</b>	<b>4,232,335</b>	3,903,987
<b>權益</b>		
股本	1,531,670	1,492,693
儲備	1,960,377	1,625,182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06,249)	17,378
<b>權益總額</b>	<b>3,185,798</b>	3,135,25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32,469	147,266
租賃負債	854	1,217
遞延政府補助	12,000	12,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4,287	309,18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29,610</b>	469,664
<b>流動負債</b>		
借款	60,409	-
貿易應付款項	12,228	5,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189	293,054
租賃負債	1,101	58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6,927</b>	299,070
<b>負債總額</b>	<b>1,046,537</b>	768,73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232,335</b>	3,903,98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蒲忠傑博士  
執行董事

隋滋野博士  
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347,454)	-	-	143,695	(25,782)	117,913
樂普醫療出資(附註25(a))	-	-	64,648	-	-	64,648
可換股貸款轉換(附註26(a))	-	-	325,876	-	-	325,87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38)	-	-	409,412	-	-	409,412
向B輪投資者發行股權(附註25(c))	-	-	1,064,046	-	-	1,064,04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可換股貸款轉換時(附註26(a))	(328,762)	-	-	-	-	-
— 發行B輪股權時(附註26(b))	(1,192,480)	-	-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1,868,696	-	-	-	130,887	130,887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4(a))	-	1,619,960	(1,863,982)	(143,695)	(105,105)	(492,8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5,222	-	5,22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	1,619,960	-	5,222	-	1,625,182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	1,619,960	-	5,222	-	1,625,182
向C輪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24(b))	-	221,720	-	-	-	221,7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113,475	-	113,47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	1,841,680	-	118,697	-	1,960,377

###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所披露的事項外，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未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三年財務概要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2,082,061</b>	2,423,611	1,525,281
負債總額	<b>1,234,978</b>	921,889	1,710,921
權益總額	<b>847,083</b>	1,501,722	(185,640)
其他收入	<b>10,572</b>	7,964	5,553
其他開支	<b>(1,074)</b>	(1,915)	(892)
行政開支	<b>(156,237)</b>	(93,757)	(191,551)
研發開支	<b>(791,210)</b>	(354,427)	(229,1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b>(76,285)</b>	(77,991)	(38,3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4,598</b>	(225)	(256)
<b>經營虧損</b>	<b>(1,009,636)</b>	(520,351)	(454,655)
財務成本，淨額	<b>(1,538)</b>	(81,013)	(52,16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b>(17,695)</b>	(12,084)	(8,67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028,869)</b>	(613,448)	(515,492)

## 釋義及技術詞彙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樂普醫療上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能夠通過投資、合約或其他安排控制一間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藥物，結合了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單克隆抗體和通過化學連接物連接的強效抗腫瘤小分子製劑
「不良事件」	指	不良事件(可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在臨床試驗期間服用藥物或其他藥品的患者出現的任何不良醫療事件，且不一定與治療有因果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及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BC」	指	乳腺癌
「B細胞」	指	一種不同於其他類型淋巴細胞的白血球，其表面表達B細胞受體，負責產生抗體
「卡介苗」或「BCG」	指	一種引起患者免疫系統反應的細菌，可以摧毀位於膀胱內壁的癌細胞。其亦廣泛用作針對肺結核的疫苗
「北京厚德義民」	指	北京厚德義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C」	指	膽道癌
「CD20」	指	一種B淋巴細胞抗原，於B細胞前期開始在B細胞表面表達，亦在骨髓和外周的成熟B細胞上表達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CG Oncology」	指	CG Oncology, Inc. (前稱為Cold Genesys, Inc.)，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臨床階段免疫腫瘤公司，樂普醫療通過Lep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樂普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其約7.73%股權，蒲珏女士擔任其董事
「化療」	指	一種癌症治療方法，使用一種或多種抗癌小分子化學製劑作為其標準化療法的一部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LDN18.2」	指	胃組織高度特異性組織連接蛋白Claudin 18.2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和持續營銷的化學、生產和控制過程
「聯合療法」	指	聯合兩種或多種治療劑的治療方式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157)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在之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指蒲忠傑博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MRG003、MRG002、HX008及LP002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進行研究的製藥公司
「樂普創一」	指	樂普創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蒲博士」或「蒲忠傑博士」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蒲忠傑博士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ES-SCLC」	指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一線」或「1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一線治療，即醫療機構普遍接受的初始治療方案或療法，又稱為初級治療或療法
「FISH」	指	熒光原位雜交，一種繪製人類細胞遺傳物質圖譜的測試，包括特定基因或部分基因



「GC」	指	胃癌
「GEJ」	指	胃食管連接部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皓陽」	指	杭州皓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翰思」	指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生物科技、醫療技術開發及諮詢的生物製藥公司，由上海美雅珂前董事張發明先生持有53.75%股權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6.25%股權，各獨立第三方持有翰思不超過20%的股權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常見的肝癌
「HER2」	指	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HER2表達」	指	以測試評分為IHC 1+或以上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HER2低表達」	指	以測試評分為IHC 1+或IHC 2+加FISH (或ISH) -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HER2陽性」或 「HER2過度表達」	指	以測試評分為IHC 3+或IHC 2+/FISH (或ISH) + (IHC 2+加FISH (或ISH) +) 識別的腫瘤細胞HER2狀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及技術詞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湖北華世通」	指	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醫藥原料、生物發酵及醫藥中間體的生產及銷售的生物科技公司，由上海美雅珂（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張發明先生控制32.1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湖北華世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橋」	指	一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康諾亞的一間聯屬公司
「IC50」	指	半最大抑制濃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IgG」	指	人免疫球蛋白G，在血液循環中最常見的抗體類型，在以抗體為基礎的抗入侵病原體免疫中起著重要作用
「IHC」	指	免疫組織化學，免疫染色最常見的應用方式。其涉及利用生物組織中抗體與抗原特異性結合的原理，選擇性識別組織切片細胞中的抗原
「天境生物」	指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聯屬實體
「IND」	指	試驗性新藥或試驗性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又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諾亞」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專注於自體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內部發現及開發創新生物療法的第三方生物科技公司
「翼樸資本」	指	蘇州翼樸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KYM」	指	KYM Biosciences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及康諾亞與本集團在美國成立的合營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普北京」	指	樂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03)
「樂普醫療關連人士」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2月2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由相同的細胞產生的抗體，這些細胞均是同一母細胞的克隆體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香港美雅珂」	指	Miracogen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Miracogen Inc.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Miracogen Inc.為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總經理胡朝紅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上海美雅珂」	指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MAE」	指	一甲基澳瑞他汀E，一種半最大抑制濃度(IC50)在亞納摩爾等級範圍內的有效微管蛋白結合劑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I-H/dMMR」	指	微衛星高度不穩定／錯配修復缺陷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NDA」	指	新藥申請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寧波厚德義民」	指	寧波厚德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是一類在抗病毒免疫及腫瘤免疫監測中發揮重要作用的細胞
「NMIBC」	指	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NPC」	指	鼻咽癌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質，於T細胞表面上與其受體PD-1結合，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藥效的早期適應症
「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的患者群體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靶向性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安慰劑」	指	在對照臨床試驗中，為區分試驗治療的特異性及非特異性效果而給予對照組的任何無藥效的治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或計劃，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信息，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代表樂普醫療關連人士)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註冊性試驗」	指	擬為藥物上市批准提供證據而進行的臨床試驗或研究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agen Inc.」	指	一間國際生物技術公司，前稱為Seattle Genetics Inc.
「二線」或「2L」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當一線療法不能充分發揮作用時嘗試使用的一種或多種療法

## 釋義及技術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指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律元」	指	律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上海生物醫藥基金」	指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拾玉」	指	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SMO」	指	現場管理機構，一類為醫藥和醫療器械公司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機構，該等機構有足夠的基礎設施及人員以滿足臨床試驗方案的要求
「實體瘤」	指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性暗區。實體瘤可能是良性的(不是癌症)或惡性的(癌症)。不同類型的實體瘤以形成該等實體瘤的細胞類型命名
「標準治療」	指	獲醫學專家接納作為適當治療特定類型疾病並獲醫護專業人員廣泛使用的療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民投」	指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蘇梓」	指	蘇州蘇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州奧科」	指	泰州厚德奧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翰中」	指	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T細胞」	指	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且積極參與免疫反應的一種類型的淋巴細胞，其在細胞介導免疫中起著核心作用。T細胞可以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NK細胞)區分開來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華世通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的一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TGFBR2」	指	TGF-β受體II
「組織因子」或「TF」	指	一種F3基因編碼的蛋白質，存在於內皮下組織及白細胞內。許多癌細胞表達高水平的TF
「TNBC」	指	三陰性乳腺癌
「UC」	指	尿路上皮癌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c鏈接體」	指	纈氨酸-瓜氨酸鏈接體，在血液循環中足夠穩定，並在ADC內化進入溶酶體後被溶酶體組織蛋白酶有效切割
「翼樸有限合夥」	指	蘇州翼樸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皓陽的股東